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二零一五年 五月号

第九期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3
国家认监委关于举行 2015 年世界认可日活动暨“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愿景与行动”启动仪式的通知	3
国家认监委召开认证认可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	5
国家认监委召开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协调专题会	6
一般工业产品自愿性认证推进措施研讨会在京举行	7
Part 2 认可工作	8
关于征集认证机构典型服务案例的通知	8
CNAS 召开认证机构认可评审一致性研讨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	9
Part 3 协会动态	10
做好政策衔接 全力消除“梗阻”——认监委认可部 认证认可协会 共同谋划深改措施	10
关于发布《信息安全保障员注册方案》的通知	11
Part 4 政策标准	12
关于 201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	19
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 357 项国家标准	34
新修订的《陶瓷砖》国家标准发布	34
Part 5 环保要闻	36
环保部：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	36
张高丽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会议上强调 加强协作 联防联控 在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有效治理大气污染	43
环境保护部要求做好世界环境日宣传工作	44
陈吉宁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	45
国合会二〇一五年圆桌会议在上海召开	46
北京开展环境信访宣传月活动 动员公众举报环境污染	47

Part 6 文章品读.....48

ISO9001:2015 标准更新，你想知道的都在这里..... 48

ISO14001 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中的几个问题..... 51

让环保信用成为企业的指挥棒..... 53

绿色产业将成为经济新增长点..... 54

深圳市重点污染源 2014 年环保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公告..... 56



Part 1 认证监管

国家认监委关于举行 2015 年世界认可日活动 暨“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愿景与行动”启动仪式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5-20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各部室、直属单位：

今年6月9日是第八个世界认可日。为了贯彻落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发挥认证认可促进贸易便利畅通和国际互信的有效作用，根据国家《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建设的愿景与行动》和质检总局《关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的意见》，国家认监委决定组织举办2015年世界认可日活动暨“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愿景与行动”启动仪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背景

认证认可是国际通行的现代质量管理手段和贸易便利化工具。以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为主体的合格评定，在“一带一路”建设中，起着促进沿线国家间贸易畅通和相互信任、减少贸易技术壁垒、推动国际质量共治等积极作用。

国务院授权发布的《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建设的愿景与行动》中，以“贸易畅通”为合作重点内容，提出“沿线国家宜加强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海关合作，以及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统计信息等方面的双多边合作，推动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生效和实施”、“加强供应链安全与便利化合作，推进跨境监管程序协调”、“降低非关税壁垒，共同提高技术贸易措施透明度，提高贸易自由化便利

化水平”等一系列主张，明确“中国愿与沿线国家一道，在既有双多边区域次区域合作机制框架下，通过合作研究、论坛展示、人员培训、交流访问等多种形式”，“共同确定一批能够照顾双多边利益的项目”。



质检总局《关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强与沿线国家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疫等方面的双多边合作”、“有序推进与相关国家认证认可国际合作与互认进程。推进认证认可、计量和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和结果的互认”、“发挥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原产地等技术优势，……推动我国大型成套设备对外输出、促进机电产品和高技术产品出口。积极推荐我国食品企业在沿线国家注册”等要求。

启动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愿景与行动，既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需要；也是深入实施认证认可国际化战略、加快认证认可改革发展的需要。



二、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绸之路精神，以“便利对外贸易、服务开发开放、促进外贸进出、深化国际合作”为目标，以构建多双边合作机制、促进贸易便利化、推动互联互通建设为突破口，努力在“一带一路”建设中担当起促进贸易畅通“先行军”的重任，全面提升认证认可服务国家大局的能力水平。

三、活动安排

(一) 6月9日，质检总局、认监委将在北京举办“2015年世界认可日活动暨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启动仪式”。活动分为主会场和分会场两部分。

上午主会场，拟邀请国务院领导出席活动并致辞，并邀请“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驻华使馆代表、政府主管部门代表、认证认可国际组织代表以及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特邀单位代表，质检总局有关司局及各地质检两局代表，国内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机构代表出席。在主会场上，国家认监委将发布《共同推动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愿景与行动》；我国与有关国家将签署认证认可双边合作协议；中外来宾将围绕深化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进行研讨交流。

下午分会场，将举办“‘一带一路’合格评定制度及其优良实践”、“认证认可——健康与社会关怀”、“推进卫生注册国际合作”等分论坛，围绕相关议题进行国际研讨与交流，并安排有关磋商合作事宜。

(二) 6月9日前后，各地认证监管部门按照总局和认监委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一系列“世界认可日”主题活动，通过宣传报道、咨询讲解、论坛交流、普法宣贯、便民服务等多种途径方式，宣传认证认可的作用成效，动员广大从业机构参与落实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愿景与行动，展现中国认证认可的发展成就，

形成全社会重视认证认可、运用认证认可、加强认证认可的浓厚氛围。西北、东北、西南、沿海、内陆等地认证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家赋予各个区域的功能定位和重点方向，充分发挥区域地缘优势，突出重点，彰显特色，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三) 6月9日前后，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积极配合认监委和各地认证监管部门，结合各自业务特点，组织开展“世界认可日”主题活动，通过开展合作洽谈、展会论坛、客户走访、咨询培训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与沿线国家同行和客户合作。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开展世界认可日活动是宣传认证认可工作、扩大认证认可影响的重要契机，是总局、认监委部署的一项重点工作任务。今年世界认可日期间启动“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愿景与行动”，是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积极发挥质检部门职能作用、促进认证认可事业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各地认证监管部门、广大从业机构要充分认识这次活动的重要意义，积极响应总局、认监委的号召，精心组织，热情参与，确保活动圆满成功。

(二) 突出特色，力求实效。

各单位要把开展“世界认可日”活动，与落实年度工作计划、促进业务发展结合起来，与深化改革、制度创新结合起来，与促进外贸进出口、推动中国制造“走出去”结合起来，找准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结合点、创新点。要立足于我与沿线国家经贸合作的实际需求，把推进清真食品、有机产品认证、节能低碳认证、新能源认证、进出口食品企业注册、检验检测服务、合格评定机构认可等国际合作互认作为工作重点，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项目和措施，力求在扩大社会影响、深化国际合作、推进实际工作上取得实效。

(三) 加强宣传，扩大影响。

国家认监委将在世界认可日之际，组织媒体



记者采访报道、拍摄宣传片、制作展板海报、开通官方微信等新媒体平台,通过多种途径广泛进行宣传。各地认证监管部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手段,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自媒体等多种渠道平台加强宣传,形成浓厚的活动氛围。

(四)依法依规,勤俭节约。

各单位要坚持依法依规办事,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工作对象收取费用或搞变相摊派,坚决制止铺张浪费和“三乱”行为。重大活动事项,要严格按照规定报批。

(五)联动协作,形成合力。

各地认证监管部门要按照认监委的统一部署,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强化上下联动;要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认证认可纳入当地“一带一路”建设的规划部署,争取各方支持;要充分发挥认证监管区域协作机制的作用,按照“一带一路”建设的区域布局,加强各区域协作机制成员单位合作,促进区域监管一体化;要加强检验检疫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间合作,发挥各自优势。

(六)总结经验,长效推进。

各单位要把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作为一项长期工作,围绕落实“愿景与行动”,制定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工作方案,提出“路线图”和“时间表”,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时间进度,分步骤、分阶段组织实施,建立长效机制。活动结束后,各单位要及时进行总结,发扬成绩,提炼经验,不断提升实际工作水平。

五、有关事项

(一)请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1名分管领导或从事认证认可工作的处级以上干部出席6月9日上午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举办的“世界认可日”主会场活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业务量较大的直属检验检疫局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建议分管领导出席)。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参会回执(见附件)请于5月25日前报认监委办公室。

(二)“世界认可日”活动有关文件、宣传资料将于活动前在国家认监委网站上发布,宣传海报将向各单位统一发放。除海报外其他资料一律以电子版发布,各单位可下载后自行制作。

(三)请各地两局根据通知精神,制定“世界认可日”活动方案,并分别确定一名负责人和联络员,于5月25日前报认监委办公室。

(四)请各单位及时报送活动信息和声像资料,相关信息将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和行业媒体上发布。

(五)请各地两局及时做好活动总结,于7月9日前报送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联系人: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张磊柱

电话:010-82262694

邮箱:zhanglz@cnca.gov.cn

附件:参会回执。

国家认监委

2015年5月18日

国家认监委召开认证认可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5-15

近日,国家认监委召开认证认可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学习贯彻中央、国家质检总局相关会议精神,总结部署认证认可深化改革工

作。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主持会议并发表讲话。国家认监委副主任王大宁、谢军、刘卫军,总工程师许增德出席会议。



会议学习传达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八至十一次会议精神和国家质检总局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四次会议精神，听取了认证认可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14年我委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了2015年认证认可深化改革工作要点。该要点主要包括认证市场准入及监管制度改革、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食品农产品认证及注册备案制度改革、事业单位改革、需加强政策研究的中长期重大改革研究事项及组织落实等7个部分。

孙大伟分别对各专项改革小组关于改革工作要点审议意见进行了点评，并就进一步推进认证认可深化改革工作进行了部署。孙大伟在讲话中要求，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总局一系列新精神，提高思维能力、执行能力，将会议精神落到实处，不打折扣。要求深改办根

据所提意见对2015年工作要点进一步修订完善，尽快印发执行。各专项小组要高度重视，做好落实。

孙大伟指出，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工作任务最为繁重、困难和挑战至为艰巨的一年。面对困难和挑战，要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问题意识，进一步增强攻坚克难的信心和决心。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在改革发展大局中找准位置，选准方向；二是勇于担当，主动将改革推向深入；三是发扬钉钉子精神，坚决突破制约改革进程的矛盾和障碍；四是要增强法制意识，坚持依法办事。

针对2015年深化改革工作，孙大伟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深化改革工作执行力度和实施效果，并重点强化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统筹协调，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抓好改革方案的统筹和把握；二是加强调查研究，摸清实情，找出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推进改革；三是加强信息宣传，借助信息宣传使认证认可改革工作在国家大局中得到反映、受到重视，同时得到社会各方的理解和支持；四是加强督查督办，确保工作质量和时效。

认证认可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各专项小组组长、副组长，各部室、下属单位负责人出席会议；深改办成员列席了会议。（认监委办公室）

国家认监委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协调专题会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5-19

5月15日，国家认监委在京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协调专题会议。国家认监委副主任谢军主持会议并讲话。认监委办公室、认可部、认证部、注册部、实验室部、信息中心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通报了4月29日认监委“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题会议”后各部门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并对认监委进一步贯彻落实





国务院、质检总局关于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行为的有关文件要求进行了研究和部署。（认监委 法律部）

一般工业产品自愿性认证推进措施研讨会在京举行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5-18

5月14日，由国家认监委主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承办的“一般工业产品自愿性认证推进措施研讨会”在北京举行。国家认监委认证监管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相关负责人，以及来自行业协会、认证机构、检测机构、科研机构、企业的41名专家代表出席会议。

会议围绕《关于加快发展工业产品自愿性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进行了研讨。该实施意见是国家

认监委为进一步释放制度红利，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在广泛征求行业各方意见基础上编制而成的。与会代表针对全面深化改革关于认证认可

的新政策、经济发展新常态下认证认可发展的机遇和挑战、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现状和存在问题等内容进行了深刻分析，就如何激发认证需求、打造认证品牌、优化认证发展环境、强化多元共治提出了意见建议。

下一步，国家认监委将围绕认证认可“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使命，紧扣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调动各方积极性，采用科技手段实施管理，进一步深化自愿性认证在政府职能转变、推动产业升级中的作用，适时推出关于加快发展工业产品自愿性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认监委认证部）



Part 2 认可工作

关于征集认证机构典型服务案例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5-05-21

各认证机构：

近年我国经济快速腾飞，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们对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生存环境、人身安全等意识越来越强，所以无论是国家政府还是消费者对第三方公正性的期盼值越来越高，对认证和认可服务的关注度越来越深，也就导致行业内无论正面还是负面信息时有见诸于各级新闻媒体之上。

现为进一步加强我国认可服务宣传工作，使社会对认可的认证机构加深了解，同时，也提升认证机构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在 CNAS 中文网站上开通了“认可客户服务”专栏，旨在通过正面报道认证机构的个性化服务形象，向社会传递认证和认可正能量，具体事项如下：

一、案例要求

1.宣传点尽量贴近时代，突出认证认可在当前“五位一体”（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的作用和贡献，如“一带一路”、东亚自贸区等；

2.案例内容应真实、客观。

二、编写要求

力求主题明确，图文并茂，数据真实，层次分明，表述客观，可读性强：

1.案例名称要紧扣认证认可作用与贡献这一主题，不宜太大；

2.正文部分要内容具体，表述清晰，有详实的数据或图例支撑，重点突出认可的贡献；

3.案例分析可从认证认可作用和贡献的机理、途径等多个角度进行分析，字数在 300 字以内。

注意要避免面面俱到或将案例写成一般性的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材料。案例总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三、报送要求

望各认证机构重视宣传，认真组织，精心准备，踊跃投稿，投稿资料必须：

- 1.有单位负责人的签批意见；
- 2.以电子版方式提供，以便 CNAS 评审上网；
- 3.标明机构的联系人及方式。

CNAS 不对未被采纳的信息给予退回等处理。

为了保证此项机制的常态化，以自愿原则，认证机构随时向 CNAS 认可一处提供，经审查后，在 CNAS 官网予以公布。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关于征集认证机构典型服务案例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

近年我国经济快速腾飞，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们对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生存环境、人身安全等意识越来越强，所以无论是国家政府还是消费者对第三方公正性的期盼值越来越高，对认证和认可服务的关注度越来越深，也就导致行业内无论正面还是负面信息时有见诸于各级新闻媒体之上。

现为进一步加强我国认可服务宣传工作，使社会对认可的认证机构加深了解，同时，也提升认证机构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在 CNAS 中文网站上开通了“认可客户服务”专栏，旨在通过正面报道认证机构的个性化服务形象，向社会传递认证和认可正能量，具体事项如下：

一、案例要求

1.宣传点尽量贴近时代，突出认证认可在当前“五位一体”（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的作用和贡献，如“一带一路”、东亚自贸区等；

2.案例内容应真实、客观。



联系人：孙焰/郑军
联系电话：010-67105388/5232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8号

邮编：100062
邮箱：suny@cnas.org.cn
zhengj@cnas.org.cn

CNAS 召开认证机构认可评审一致性研讨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5-05-19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8 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在京举办了 2015 年度认证机构认可评审一致性研讨第一次会议。CNAS 认证机构认可评审员、评定委员、15 家



认证机构代表以及秘书处相关人员共 50 余人参加了会议。

参会代表就 CNAS-CC1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认可转换评审、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评审、评审抽样等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同时，代表们还对 2015 年 1 月 1 日开通运行的“认证机构认可评审一致性信息反馈平台”功能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对“平台”使用和优化提出了宝贵意见。

此次会议对统一各方人员对认可规范要求的理解，促进认证机构与秘书处交流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为保证认可评审一致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Part 3 协会动态

做好政策衔接 全力消除“梗阻”——认监委认可部 认证认可协会 共同谋划 深改措施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5-20

为加强政策衔接，推进深改任务落实，为行业健康发展释放更多“红利”。2015年5月14日，认监委认可监管部副主任陈悦、庞翔带领认可监管部相关处室负责同志走访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围绕落实“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部署、认证认可领域深化改革措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行业管理衔接等议题，与协会秘书长生飞、副秘书长姚雷及协会全体中层干部座谈。

座谈会上，陈悦副主任向与会同志传达了国务院、总局和认监委深化改革相关部署和重要文件精神，对其中涉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分重要文件和工作任务、措施做出了详尽的政策背景解读。庞翔副主任传达了李克强总理在日前召开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电视电话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认证认可协会配合认监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人员注册工作对接所做的大量改革工作，认可监管部领导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协会人员注册、考试培训工作围绕认证认可深改工作配合得力、调整幅度大、政策对接及时，宣传和政策解读到位。

同时，认可监管部领导向协会通报了认可部在业务工作和政策调研中发现的一些问题和反映，就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确认、服务认证注册准则课程确认环节的流程改进给予了指导。与会认可部处室负责人和协会中层干部还就具体业务工作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

陈悦副主任在讲话中指出，李克强总理在日前召开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电视电话会上要求



消除“中梗阻”、避免改革红利被截留，陈悦副主任表示，希望协会能进一步配合认监委深改工作推进，进一步优化、明确工作流程。陈悦副主任结合《审批事项受理单》参考样本，对协会规范工作流程给予了具体指导。结合认监委2015年深化改革工作要点，认可监管部领导提出了希望协会给予支持的相关事项，希望协会在服务认证特性、共性研究，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建设方面进一步发挥作用，在完善认证机构诚信体系机制建设方面作出成绩。

生飞秘书长对陈悦副主任一行所作的深改政策解读、对协会深改工作的督导表示感谢。生飞秘书长同时表示，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开展之际，协会借此契机召集全体中层干部座谈，就是希望这次座谈成为协会干部再学习、再认识、再提高的过程，做到专题教育与日常工作有机融合、相互促进，两手抓、两不误，配合好认证认可深改中心工作的推进。生飞秘书长要求，谋事创业要实，要协同挺进改革深水区，协会人



员注册和考试培训工作要进一步低下身段、放开胸怀、主动出击，在搭建平台、树立行规、共赢发展中做出成绩。生飞秘书长特别指出，人员注册工作和包含行业自律在内的会员服务工作是协会工作的“两只手”，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中，

要做好履行服务承诺，重点解决环节多、时限长问题。同时，生飞秘书长恳请认监委进一步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跟进、助推认证认可领域改革深化。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注二（2015）130号

关于发布《信息安全保障员注册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推动我国信息安全保障的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加强后备人才培养，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依据 RB/T 202-2013《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准则》制定《信息安全保障员注册方案》。现予以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信息安全保障员注册方案



关于发布《信息安全保障员注册方案》 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5-20

为推动我国信息安全保障的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加强后备人才培养，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依据 RB/T 202-2013《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准则》制定《信息安全保障员注册方案》。现予以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信息安全保障员注册方案



Part 4 政策标准

关于 201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

来源：中国政府网 时间：2015-05-18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稳增长、调结构的紧要之年，经济体制改革任务更加艰巨。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5 年工作要点》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部署，现就 201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加快推出既具有年度特点、又有利于长远制度安排的改革，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以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为核心，以政府自身革命带动重要领域改革，着力抓好已出台改革方案的落地实施，抓紧推出一批激活市场、释放活力、有利于稳增长保就业增效益的改革新举措，使改革新红利转化为发展新动力。

牢牢把握问题导向，使改革更好服务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把有效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作为经济体制改革成效的重要标准。针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发展中深层次矛盾凸显、新老问题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等困难和问题，推动有利于稳增长保就业增效益的改革措施及早出台、加快落地，通过改革激发市场活力、释放发展潜力、化解潜在风险，促进经济稳中有进和提质增效升级。

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相结合，充分激发社会活力和创造力。既高度重视改革的顶层设计，又坚持眼睛向下、脚步向下，充分尊重和发挥地

方、基层、群众实践和首创精神，善于从群众关注的焦点、百姓生活的难点寻找改革的切入点，使改革的思路、决策、措施更加符合群众需要和发展实际，从实践中寻找最佳方案，推动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良性互动、有机结合。

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实现深化改革与法治保障的有机统一。研究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要同步考虑改革涉及的立法问题，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及时推动上升为法律法规。需要突破现有法律规定先行先试的改革，要依照法定程序经授权后开展试点。通过法治凝聚改革共识、防范化解风险、巩固改革成果。

处理好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推动改革尽早有收获、尽快见成效。既系统全面推进各领域改革，又根据改革举措的轻重缓急、难易程度、推进条件，统筹改革推进的步骤和次序，突出阶段性工作重点，把握改革关键环节，合理选择时间窗口，推出一批能叫得响、立得住、群众认可的硬招实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持续提高改革方案质量，更加注重改革实效。把质量放到重要位置，提高总体性改革方案和具体改革举措的质量。建立改革的前期调研制度，在做实做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搞好方案设计，多深入基层听取各方意见，严格方案制定程序，确保改革方案接地气、有针对性、能解决问题。

二、持续简政放权，加快推进政府自身改革

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改革向纵深推进，逐步形成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管理新模式，实现政



府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从根本上转变政府职能，努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一) 继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再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推广网上并联审批等新模式。大幅缩减政府核准投资项目范围，精简前置审批，规范中介服务，实施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加快建立健全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新药注册特殊审批机制。完善认证机构行政审批程序。

(二) 多管齐下改革投融资体制，研究制定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决定。调整财政性资金投资方式，对竞争性领域产业存在市场失灵的特定环节，研究由直接支持项目改为更多采取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予以支持。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出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办法，充分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以用好铁路发展基金为抓手，深化铁路投融资改革。深化公路投融资体制改革，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出台政府投资条例，研究制定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逐步将投资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

(三) 不失时机加快价格改革，制定加快完善市场决定价格机制的若干意见。修订中央和地方政府定价目录，大幅缩减政府定价种类和项目。稳步分批放开竞争性商品和服务价格，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建立健全药品市场价格监管规则，放开烟叶收购价格和部分铁路运价，下放一批基本公共服务收费定价权。实现存量气与增量气价格并轨，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试点放开部分直供大用户供气价格。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总结新疆棉花、东北和内蒙古大豆目标价格改革试点经验，改进补贴办法，降低操作成本。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合理调整农业水价，建立精准补贴机制。督

促各地完善污水处理和排污收费政策并提高收费标准。全面实行保基本、促节约的居民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

(四) 加快形成商事制度新机制，深化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深入推进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相关改革，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和电子营业执照，加快实现“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清理规范中介服务。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以及无债权债务企业试行简易注销程序，构建和完善全国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严重违法和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实施企业年度报告、即时信息公示、公示信息抽查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五) 制定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做法的意见。制定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指导方案和负面清单草案，出台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办法并开展试点。促进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有效协调，建立和规范产业政策的公平性、竞争性审查机制。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改革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推进重点领域综合执法。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出台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推动信用记录共建共享。制定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组织开展国内贸易流通管理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

(六) 全面实施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做好车辆处置、司勤人员安置等后续工作。本着从实际出发、有利于工作、有利于节约开支、有利于机制转换的原则，因地制宜推进地方党政机关和驻地方中央垂直管理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启动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出台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指导意见。

(七) 推进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完善发展成果考核评价体系。加快建立和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出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方案并开展试点。出台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三、深化企业改革，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标准，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国有资本效率，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八) 推进国企国资改革，出台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意见，制定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等系列配套文件。制定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方案，加快推进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投资公司试点，形成国有资本流动重组、布局调整的有效平台。

(九) 制定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方案，修改完善中央企业董事会董事评价办法，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中央企业分类考核实施细则，健全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有效衔接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十) 出台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出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外派监事会工作的意见。加快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审计监督体系和制度。加强对国有企业境外资产的审计监督。完善国有企业内部监督机制。健全国有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责任追究体系，制定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指导意见。

(十一) 落实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开展售电侧改革等试点。研究提出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在全产业链各环节放宽准入。推进盐业体制改革。

(十二) 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出台实施鼓励和规范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引入非国有资本的指导意见。

(十三) 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

让各类企业法人财产权依法得到保护。修改国有产权交易流转监管办法和实施细则，提高国有产权交易流转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查处侵犯市场主体产权的典型案例，引导和改善保护产权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四、落实财税改革总体方案，推动财税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稳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体系，为科学发展奠定坚实的财税体制基础，更有效地发挥财政政策对稳增长、调结构的积极作用。

(十四) 实行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将11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出台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及配套政策，进一步提高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制定出台全面推进预算公开的意见，实现中央和地方政府预决算以及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预决算除法定涉密信息外全部公开。制定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的配套办法，做好过渡政策安排，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建设，制定发布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发布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及操作指南。加快建立财政库底目标余额管理制度。制定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有效办法。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占公共服务项目资金的比例。出台在公共服务领域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不断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质量。

(十五) 力争全面完成营改增，将营改增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等领域。进一步调整消费税征收范围、环节、税率。组织实施煤炭资源税费改革，制定原油、天然气、煤炭外其他品目资源税费改革方案，研究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研究提出综合与分类相结合个人所得税改革方案。推进环境保护税立法。推动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



(十六) 研究提出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的指导意见, 研究制定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调整方案, 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 推动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

五、推进金融改革, 健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

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推进金融体制改革, 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 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 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推动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十七) 制定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实施方案。在加强监管前提下, 加快发展民营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推进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推出存款保险制度。制定健全银行业监管体制机制改革方案。出台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探索构建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框架。

(十八) 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 适时推出面向机构及个人发行的大额存单, 扩大金融机构负债产品市场化定价范围, 有序放松存款利率管制。加强金融市场基准利率体系建设, 完善利率传导机制, 健全中央银行利率调控框架, 不断增强中央银行利率调控能力。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 增强汇率双向浮动弹性, 推动汇率风险管理工具创新。稳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 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择机推出合格境内个人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 进一步完善“沪港通”试点, 适时启动“深港通”试点。建立健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的外债和资本流动管理体系, 提高可兑换条件下的风险管理水平。修订外汇管理条例。

(十九) 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 探索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转板机制, 发展服务中小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 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 发展债券市场, 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制定出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股指期货试点, 推动场外衍生品市场发展。推动证券法修订和期货法制定工作。

(二十) 推出巨灾保险, 推动信用保证保险

领域产品创新, 出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指导意见。研究启动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制定完善保险稽查体制改革方案。

六、加快推进城镇化、农业农村和科技体制等改革, 推动经济结构不断优化

经济结构不合理严重制约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优化经济结构必须加快推进结构性改革,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着力消除导致经济结构失衡的体制机制弊端, 加快调整产业、城乡、区域经济结构, 促进经济行稳致远。

(二十一) 推进城镇化体制创新, 统筹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和建制镇示范试点, 以点带面, 点面结合, 推进新型城镇化实现新突破。完善设市标准, 制定市辖区设置标准, 开展特大镇扩权增能试点。

(二十二) 抓紧实施户籍制度改革, 落实放宽户口迁移政策, 完善配套措施, 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出台实施居住证管理办法, 以居住证为载体提供相应基本公共服务。制定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研究提出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的指导意见。

(二十三) 建立规范多元可持续的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 允许地方政府通过发债等多种方式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 制定项目收益债券试点管理办法。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试点,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拓宽多元投资渠道。

(二十四) 制定深化农村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新增 9 个省份开展整省试点, 其他省份扩大开展以县为单位的整体试点。研究提出落实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的意见。分类开展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开展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开展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 探索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制定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



稳妥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试点。出台农垦改革发展意见。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探索建立农业补贴评估机制。改革涉农转移支付制度，有效整合财政农业农村投入。开展水权确权登记试点，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流转方式。开展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试点。深入推进黑龙江“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

(二十五) 以体制创新促进科技创新，出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顶层设计的文件，在一些省份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增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研究制定支持东北老工业基地创新创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改革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方式，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制定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配套制度。深入推进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适时总结推广试点政策，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健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标准并开展培育工程试点。完善人才评价制度，研究修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制定更加开放的人才引进政策。

七、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

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把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紧密结合起来，更加积极地促进内需和外需平衡、进口和出口平衡、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平衡，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开放的主动赢得发展的主动、国际竞争的主动。

(二十六) 健全促进外贸转型升级的体制和政策，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调整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制定创新加工贸易模式指导意见，修订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目录。扩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点，增加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数量。出台实施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改革方案，在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项目境内外检测维修、融资租赁和期货保税交割海关监管制度改革

试点。总结苏州、重庆贸易多元化试点经验，适时研究扩大试点。继续引导加工贸易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促进区域产业升级。

(二十七) 实施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重点扩大服务业和一般制造业开放，缩减外商投资限制类条目。全面推行外商投资普遍备案、有限核准的管理制度，大幅下放鼓励类项目核准权，积极探索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继续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和 CEPA（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框架下开展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及合同章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推动修订外商投资相关法律，制定外资国家安全审查条例，健全外商投资监管体系，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二十八) 加快完善互利共赢的国际产能合作体制机制。制定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走出去”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统筹指导。发挥现有多双边合作机制作用，加快与有关重点国家建立互利共赢的产能合作机制，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重点项目实施。改革对外合作管理体制，深化境外投资管理制度改革。综合利用债权、股权、基金等方式，更好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为装备和产能“走出去”提供支持。

(二十九) 总结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经验，积极推进内销货物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先行先试，统筹研究推进货物状态分类监管试点，将试验区有关投资管理、贸易便利化、金融、服务业开放、事中事后监管等举措适时向全国推广，将试验区部分海关监管制度、检验检疫制度创新措施向全国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推广。稳步推进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逐步向其他地方扩展。

(三十) 实施“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启动实施一批重点合作项目。制定沿边重点地区在人员往来、加工物流、旅游等方面的政策，扶持沿边地区开发开放。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完成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筹建工作。



(三十一) 实施落实“三五”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 加快口岸管理条例立法进程, 推进地方电子口岸平台和“单一窗口”建设, 建立信息全面交换和数据使用管理办法。加快推进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广东地区区域通关和检验检疫一体化改革, 逐步覆盖到全国。开展口岸查验机制创新试点, 探索口岸综合执法试点。

八、深化民生保障相关改革, 健全保基本、兜底线的体制机制

把改善民生与增强经济动力、社会活力结合起来, 围绕解决基本公共服务公平、效率、供给等方面的问题, 着力深化教育、医药卫生、文化、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住房等领域改革, 促进社会公平, 更好兜住民生底线。

(三十二) 落实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改进招生计划分配方式, 提高中西部地区和人口大省高考录取率, 增加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人数, 完善中小学招生办法破解择校难题, 开展高考综合改革试点。深化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改革和高等院校综合改革。落实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政策, 完善后续升学政策。出台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意见。制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办学促进办法。出台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若干意见。

(三十三) 推动医改向纵深发展, 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在 100 个地级以上城市进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开展省级深化医改综合试点。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 完善疾病应急救助机制, 加快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推动出台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体制方案。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健全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关系接续政策。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出台进一步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

(三十四) 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制定制作和出版分开实施办法。开展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参与对外专项出版业务试点。完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

(三十五) 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 制定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的意见和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实施方案, 在县以下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制定地级以上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试点意见。制定关于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的意见。制定养老保险顶层设计方案和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方案。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出台企业年金管理办法、职业年金办法。制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研究提出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修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九、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促进节能减排和保护生态环境

要加强生态文明制度顶层设计, 完善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利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相关制度, 加快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制度体系, 用制度保障生态文明。

(三十六) 出台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制定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出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加快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加强主体功能区建设, 完善土地、农业等相关配套制度, 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启动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创建。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完善监测预警方法并开展试点。开展市县“多规合一”试点。在 9 个省份开展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研究建立矿产资源国家权益金制度。加快推进自然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 逐步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三十七) 强化节能节地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 制订或修改 50 项左右节能标准。修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调整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 发布领跑者名单。修订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三十八) 扎实推进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改革。编制实施土壤污染防



治行动计划。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立重点地区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机制。研究提出“十三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思路。研究制定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办法，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开展国土江河综合整治试点，扩大流域上下游横向补偿机制试点。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扩大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三十九）推进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改革，总结国有林场改革试点经验，抓紧制定林场林区基础设施、化解金融债务、深山职工搬迁、富余职工安置等配套支持政策，研究制定五大林区改革实施方案。出台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意见。

十、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问题意识、攻坚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完善务实高效的改革推进机制。各项改革的牵头部门要会同参与部门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限、责任和目标，主动搞好沟通协调，发挥好参与部门的优势，充分调动和运用各方力量。对一些关系全局、综合性强的改革，建立跨部门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联合攻关，加强系统研究和整体设计。进一步发挥好经济体制改革协调工作机制的作用，加强部门间沟通衔接和协作互动，确保重点改革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狠抓已出台改革方案落地实施。要建立改革落实责任制，原则上改革方案的制定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改革落实第一责任人。对已出台的具有重大结构支撑作用的改革，要抓紧出台细化实施方案，着重抓好起标志性、关联性作用的改革举措。加强对改革方案实施过程的跟踪监测，对推进实

施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充分预研预判，制定周密的应对预案，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问题。要强化督促评估，落实督办责任制和评估机制，发挥社会舆论和第三方评估机制作用，对已经出台的重大改革方案及时跟踪、及时检查、及时评估，确保政令畅通、政策落地，改有所进、改有所成。

充分发挥试点的先行先试作用。充分考虑我国地区发展不平衡、条件差异大的特点，鼓励不同区域进行差别化的试点探索。及时跟踪改革试点的进展，总结地方试点中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完善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部际协调工作机制，研究出台规范开展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意见，总结推广改革试验区试点经验。妥善处理试点突破与依法行政的关系，坚持局部试点，明确试点期限，确保风险可控。

加强重大改革问题研究和调研。对一些具有全局意义和重要影响的重大改革事项，要组织专门力量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和探讨，进一步明晰改革的方向、思路、路径、重要举措及相互关系，发挥理论研究对改革方案制定的支撑作用。制定改革方案要理论联系实际，开展深入的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意见和群众诉求，确保改革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做好改革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通过召开重点改革新闻发布会和媒体通气会、组织专家解读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改革的主动宣传、正面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形成深化改革的社会共识。加强对改革舆情的监测，准确把握舆情动向，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不实报道及时澄清，有效引导舆论导向，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

来源：中国政府网 时间：2015-05-1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制造2025》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5年5月8日

（本文有删减）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十八世纪中叶开启工业文明以来，世界强国的兴衰史和中华民族的奋斗史一再证明，没有强大的制造业，就没有国家和民族的强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是我国提升综合国力、保障国家安全、建设世界强国的必由之路。



新中国成立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制造业持续快速发展，建成了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产业体系，有力推动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显著增强综合国力，支撑我世界大国地位。然而，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制造业仍然大而不强，在自主创新能力、资源利用效率、产业结构水平、信息化程度、质量效益等方面差距明显，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的任务紧迫而艰巨。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国际产业分工格局正在重塑。必须紧紧抓住这一重大历史机遇，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强统筹规划和前瞻部署，力争通过三个十年的努力，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把我国建设成为引领世界制造业发展的制造强国，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基础。

《中国制造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

一、发展形势和环境

（一）全球制造业格局面临重大调整。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正在引发影响深远的产业变革，形成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各国都在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动三维（3D）打印、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生物工程、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取得新突破。基于信息物理系统的智能装备、智能工厂等智能制造正在引领制造方式变革；网络众包、协同设计、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精准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电子商务等正在重塑产业价值链体系；可穿戴智能产品、智能家电、智能汽车等智能终端产品不断拓展制造业新领域。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迎来重大机遇。

全球产业竞争格局正在发生重大调整，我国在新一轮发展中面临巨大挑战。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发达国家纷纷实施“再工业化”战略，重塑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加速推进新一轮全球贸易投资新格局。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在加快谋划和布局，积极参与全球产业再分工，承接产业及资本转移，拓展国际市场空间。我国制造业面临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双向挤压”的严峻挑战，必须放眼全球，加紧战略部署，着眼建设制造强国，固本培元，化挑战为机遇，抢占制造业新一轮竞争制高点。



（二）我国经济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超大规模内需潜力不断释放，为我国制造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各行业新的装备需求、人民群众新的消费需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新的民生需求、国防建设新的安全需求，都要求制造业在重大技术装备创新、消费品质量和安全、公共服务设施设备供给和国防装备保障等方面迅速提升水平和能力。全面深化改革和进一步扩大开放，将不断激发制造业发展活力和创造力，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制造业发展面临新挑战。资源和环境约束不断强化，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成本不断上升，投资和出口增速明显放缓，主要依靠资源要素投入、规模扩张的粗放发展模式难以为继，调整结构、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刻不容缓。形成经济增长新动力，塑造国际竞争新优势，重点在制造业，难点在制造业，出路也在制造业。

（三）建设制造强国任务艰巨而紧迫。

经过几十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制造业规模跃居世界第一位，建立起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制造体系，成为支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石和促进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持续的技术创新，大大提高了我国制造业的综合竞争力。载人航天、载人深潜、大型飞机、北斗卫星导航、超级计算机、高铁装备、百万千瓦级发电装备、万米深海石油钻探设备等一批重大技术装备取得突破，形成了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业和骨干企业，我国已具备了建设工业强国的基础和条件。

但我国仍处于工业化进程中，与先进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制造业大而不强，自主创新能力弱，关键核心技术与高端装备对外依存度高，以企业为主体的制造业创新体系不完善；产品档次不高，缺乏世界知名品牌；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低，环境污染问题较为突出；产业结构不合理，高端装备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滞后；信息化水平不高，与工业化融合深度不够；产业国际



化程度不高，企业全球化经营能力不足。推进制造强国建设，必须着力解决以上问题。

建设制造强国，必须紧紧抓住当前难得的战略机遇，积极应对挑战，加强统筹规划，突出创新驱动，制定特殊政策，发挥制度优势，动员全社会力量奋力拼搏，更多依靠中国装备、依托中国品牌，实现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的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的转变，完成中国制造由大变强的战略任务。

二、战略方针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对重大技术装备的需求为目标，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完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有中国特色的制造文化，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基本方针是：

——创新驱动。坚持把创新摆在制造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完善有利于创新的制度环境，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突破一批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促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走创新驱动的发展道路。

——质量为先。坚持把质量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生命线，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加强质量技术攻关、自主品牌培育。建设法规标准体系、质量监管体系、先进质量文化，营造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走以质取胜的发展道路。

——绿色发展。坚持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着力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

——结构优化。坚持把结构调整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关键环节，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企业群体，走提质增效的发展道路。

——人才为本。坚持把人才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根本，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选人、用人、育人机制，加快培养制造业发展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技能人才。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氛围，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制造业人才队伍，走人才引领的发展道路。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战略研究和规划引导，完善相关支持政策，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针对制约制造业发展的瓶颈和薄弱环节，加快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切实提高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准确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加强战略谋划和前瞻部署，扎扎实实打基础，在未来竞争中占据制高点。

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坚持制造业发展全国一盘棋和分类指导相结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明确创新发展方向，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加

快推动制造业整体水平提升。围绕经济社会发展 and 国家安全重大需求，整合资源，突出重点，实施若干重大工程，实现率先突破。

自主发展，开放合作。在关系国计民生和产业安全的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领域，着力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完善产业链条，形成自主发展能力。继续扩大开放，积极利用全球资源 and 市场，加强产业全球布局 and 国际交流合作，形成新的比较优势，提升制造业开放发展水平。

（三）战略目标。

立足国情，立足现实，力争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

第一步：力争用十年时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

到2020年，基本实现工业化，制造业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制造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掌握一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优势领域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品质量有较大提高。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明显下降。

到2025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

第二步：到2035年，我国制造业整体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阵营中等水平。创新能力大幅提升，重点领域发展取得重大突破，整体竞争力明显增强，优势行业形成全球创新引领能力，全面实现工业化。

第三步：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制造业大国地位更加巩固，综合实力进入世界制造强国前列。制造业主要领域具有创新引领能力和明显竞争优势，建成全球领先的技术体系和产业体系。



2020年和2025年制造业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2013年	2015年	2020年	2025年
创新能力	规模以上制造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88	0.95	1.26	1.68
	规模以上制造业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 ¹ (件)	0.36	0.44	0.70	1.10
质量效益	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 ²	83.1	83.5	84.5	85.5
	制造业增加值率提高	-	-	比2015年提高2个百分点	比2015年提高4个百分点
	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	-	-	7.5左右(“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	6.5左右(“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速)
两化融合	宽带普及率 ³ (%)	37	50	70	82
	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⁴ (%)	52	58	72	84
	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⁵ (%)	27	33	50	64
绿色发展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幅度	-	-	比2015年下降18%	比2015年下降34%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幅度	-	-	比2015年下降22%	比2015年下降40%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幅度	-	-	比2015年下降23%	比2015年下降41%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62	65	73	79

1 规模以上制造业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规模以上制造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数/规模以上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 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是反映我国制造业质量整体水平的经济技术综合指标,由质量水平和发展能力两个方面共计12项具体指标计算得出。

3 宽带普及率用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代表,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固定宽带家庭用户数/家

庭户数。

4 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应用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的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规模以上企业总数量(相关数据来源于3万家样本企业,下同)。

5 关键工序数控化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的平均值。

三、战略任务和重点

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必须坚持问题导向



向,统筹谋划,突出重点;必须凝聚全社会共识,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一) 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

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制造业创新体系。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配置资源链,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创新能力。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推进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充分吸纳企业参与国家科技计划的决策和实施。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定期研究制定发布制造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路线图。继续抓紧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发挥行业骨干企业的主导作用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基础作用,建立一批产业创新联盟,开展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攻克一批对产业竞争力整体提升具有全局性影响、带动性强的关键共性技术,加快成果转化。

提高创新设计能力。在传统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开展创新设计示范,全面推广应用以绿色、智能、协同为特征的先进设计技术。加强设计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攻克信息化设计、过程集成设计、复杂过程和系统设计等共性技术,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设计工具软件,建设完善创新设计生态系统。建设若干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设计集群,培育一批专业化、开放型的工业设计企业,鼓励代工企业建立研究设计中心,向代设计和出口自主品牌产品转变。发展各类创新设计教育,

设立国家工业设计奖,激发全社会创新设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运行机制,研究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指导意见,建立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发布和共享平台,健全以技术交易市场为核心的技术转移和产业化服务体系。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推动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健全科技成果科学评估和市场定价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协同推进机制,引导政产学研用按照市场规律和创新规律加强合作,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本建立一批从事技术集成、熟化和工程化的中试基地。加快国防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程,推进军民技术双向转移转化。

完善国家制造业创新体系。加强顶层设计,加快建立以创新中心为核心载体、以公共服务平台和工程数据中心为重要支撑的制造业创新网络,建立市场化的创新方向选择机制和鼓励创新的风险分担、利益共享机制。充分利用现有科技资源,围绕制造业重大共性需求,采取政府与社会合作、政产学研用产业创新战略联盟等新机制新模式,形成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开展关键共性重大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示范。建设一批促进制造业协同创新的公共服务平台,规范服务标准,开展技术研发、检验检测、技术评价、技术交易、质量认证、人才培养等专业化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建设重点领域制造业工程数据中心,为企业提供创新知识和工程数据的开放共享服务。面向制造业关键共性技术,建设一批重大科学研究和实验设施,提高核心企业系统集成能力,促进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专栏1 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建设工程

围绕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增材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创新发展的重大共性需求,形成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重点开展行业基础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产业化、人才培养等工作。制定完善制造业创新中心遴选、考核、管理的标准和程序。

到2020年,重点形成15家左右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力争到2025年形成40家



左右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改革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组织实施制造业标准化提升计划，在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开展综合标准化工作。发挥企业在标准制定中的重要作用，支持组建重点领域标准推进联盟，建设标准创新研究基地，协同推进产品研发与标准制定。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加快我国标准国际化进程。大力推动国防装备采用先进的民用标准，推动军用技术标准向民用领域的转化和应用。做好标准的宣传贯彻，大力推动标准实施。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加强制造业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储备，构建产业化导向的专利组合和战略布局。鼓励和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培育一批具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的优势企业，支持组建知识产权联盟，推动市场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协同运用。稳妥推进国防知识产权解密和市场化应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评议机制，鼓励和支持行业骨干企业与专业机构在重点领域合作开展专利评估、收购、运营、风险预警与应对。构建知识产权综合运用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开展跨国知识产权许可。研究制定降低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申请、保护及维权成本的政策措施。

（二）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

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研究制定智能制造发展战略。编制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布局。加快制定智能制造技术标准，建立完善智能制造和两化融合管理标准体系。强化应用牵引，建立智能制造产业联盟，协同推动智能装备和产品研

发、系统集成创新与产业化。促进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和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加强智能制造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健全综合保障体系。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加快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促进集团管控、设计与制造、产供销一体、业务和财务衔接等关键环节集成，实现智能管控。加快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食品、印染、稀土、农药等重点行业智能检测监管体系建设，提高智能化水平。

深化互联网在制造领域的应用。制定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路线图，明确发展方向、目标和路径。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建立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开放型产业生态体系。加快开展物联网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培育智能监测、远程诊断管理、全产业链追溯等工业互联网新应用。实施工业云及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试



点,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工业云服务和工业大数据平台,推动软件与服务、设计与制造资源、关键技术与标准的开放共享。

加强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与布局,建设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加快制造业集聚区光纤网、移动通信网和无线局域网的部署和建设,实现信

息网络宽带升级,提高企业宽带接入能力。针对信息物理系统网络研发及应用需求,组织开发智能控制系统、工业应用软件、故障诊断软件和相关工具、传感和通信系统协议,实现人、设备与产品的实时联通、精确识别、有效交互与智能控制。

专栏2 智能制造工程

紧密围绕重点制造领域关键环节,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支持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开发智能产品和自主可控的智能装置并实现产业化。依托优势企业,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建设重点领域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在基础条件好、需求迫切的重点地区、行业和企业中,分类实施流程制造、离散制造、智能装备和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智能化管理、智能化服务等试点示范及应用推广。建立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和信息安全保障系统,搭建智能制造网络系统平台。

到2020年,制造业重点领域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3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30%,不良品率降低30%。到2025年,制造业重点领域全面实现智能化,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5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50%,不良品率降低50%。

(三) 强化工业基础能力。

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以下统称“四基”)等工业基础能力薄弱,是制约我国制造业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的症结所在。要坚持问题导向、产需结合、协同创新、重点突破的原则,着力破解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瓶颈。

统筹推进“四基”发展。制定工业强基实施方案,明确重点方向、主要目标和实施路径。制定工业“四基”发展指导目录,发布工业强基发展报告,组织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统筹军民两方面资源,开展军民两用技术联合攻关,支持军民技术相互有效利用,促进基础领域融合发展。强化基础领域标准、计量体系建设,加快实施对标达标,提升基础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和寿命。建立多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引导各类要素向基础领域集聚。

加强“四基”创新能力建设。强化前瞻性基础研究,着力解决影响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建立基础工艺创新体系,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关键共性基础工

艺研究机构,开展先进成型、加工等关键制造工艺联合攻关;支持企业开展工艺创新,培养工艺专业人才。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研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建立国家工业基础数据库,加强企业试验检测数据和计量数据的采集、管理、应用和积累。加大对“四基”领域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引导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投向“四基”领域重点项目。

推动整机企业和“四基”企业协同发展。注重需求侧激励,产用结合,协同攻关。依托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相关工程等,在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发电设备等重点领域,引导整机企业和“四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需对接,建立产业联盟,形成协同创新、产用结合、以市场促基础产业发展的新模式,提升重大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开展工业强基示范应用,完善首台(套)、首批次政策,支持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推广应用。



专栏3 工业强基工程

开展示范应用，建立奖励和风险补偿机制，支持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的首批次或跨领域应用。组织重点突破，针对重大工程和重点装备的关键技术和产品急需，支持优势企业开展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的工程化、产业化瓶颈。强化平台支撑，布局和组建一批“四基”研究中心，创建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完善重点产业技术基础体系。

到2020年，4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航天装备、通信装备、发电与输变电设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家用电器等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到2025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提升质量控制技术，完善质量管理机制，夯实质量发展基础，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努力实现制造业质量大幅提升。鼓励企业追求卓越品质，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不断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和中国制造整体形象。

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建设重点产品标准符合性认定平台，推动重点产品技术、安全标准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开展质量标杆和领先企业示范活动，普及卓越绩效、六西格玛、精益生产、质量诊断、质量持续改进等先进生产管理模式和方法。支持企业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工艺优化行动，提升关键工艺过程控制水平。开展质量管理小组、现场改进等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示范推广。加强中小企业质量管理，开展质量安全培训、诊断和辅导活动。

加快提升产品质量。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在食品、药品、婴童用品、家电等领

域实施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质量自我声明和质量追溯制度，保障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大力提高国防装备质量可靠性，增强国防装备实战能力。

完善质量监管体系。健全产品质量标准体系、政策规划体系和质量管法律法规。加强关系民生和安全等重点领域的行业准入与市场退出管理。建立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产品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健全质量信用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将质量违法违规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级的重要内容，建立质量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质量违法和假冒品牌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建立区域和行业质量安全预警制度，防范化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严格实施产品“三包”、产品召回等制度。强化监管检查和责任追究，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夯实质量发展基础。制定和实施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制造业质量、安全、卫生、环保及节能标准。加强计量科技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建立一批制造业发展急需的高准确度、高稳定性计量基标准，提升与制造业相关的国家量溯源能力。加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构建国家计量科技创新体系。完善检验检测技术保障体系，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鼓励建立专业检测技术联盟。完善认证认可管理模式，提高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有效性，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健康发展，提升管理体系认证水平，稳步推进国



际互认。支持行业组织发布自律规范或公约，开展质量信誉承诺活动。

推进制造业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制定品牌管理体系，围绕研发创新、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提升内在素质，夯实品牌发展基础。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品牌管理咨询、市场推广等服务。健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制度。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品牌文化，引导企业增强以质量和信誉为核心的品牌意识，树立品牌消费理念，提升品牌附加值和软实力。加速我国品牌价值评价国际化进程，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大中国品牌宣传推广力度，树立中国制造品牌良好形象。

(五) 全面推行绿色制造。

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推广余热余压回收、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新技术工艺，持续提升电机、锅炉、内燃机及电器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机电产品和

技术。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大幅降低电子信息产品生产、使用能耗及限用物质含量，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和绿色基站，大力促进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推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支持企业强化技术创新和管理，增强绿色精益制造能力，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水平。持续提高绿色低碳能源使用比率，开展工业园区和企业分布式绿色智能微电网建设，控制和削减化石能源消费量。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促进企业、园区、行业间链接共生、原料互供、资源共享。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强化技术装备支撑，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废旧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实施高端再制造、智能再制造、在役再制造，推进产品认定，促进再制造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推行生态设计，显著提升产品节能环保低碳水平，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建设绿色工厂，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发展绿色园区，推进工业园区产业耦合，实现近零排放。打造绿色供应链，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壮大绿色企业，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强化绿色监管，健全节能环保法规、标准体系，加强节能环保监察，推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开展绿色评价。

专栏 4 绿色制造工程

组织实施传统制造业能效提升、清洁生产、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开展重大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实施重点区域、流域、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扎实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专项。制定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企业标准体系，开展绿色评价。

到 2020 年，建成千家绿色示范工厂和百家绿色示范园区，部分重化工行业能源资源消耗出现拐点，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 20%。到 2025 年，制造业绿色发展和主要产品单耗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绿色制造体系基本建立。



（六）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

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集成电路及专用装备。着力提升集成电路设计水平，不断丰富知识产权(IP)核和设计工具，突破关系国家信息与网络安全及电子整机产业发展的核心通用芯片，提升国产芯片的应用适配能力。掌握高密度封装及三维(3D)微组装技术，提升封装产业和测试的自主发展能力。形成关键制造装备供货能力。

信息通信设备。掌握新型计算、高速互联、先进存储、体系化安全保障等核心技术，全面突破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核心路由交换技术、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光传输技术、“未来网络”核心技术和体系架构，积极推动量子计算、神经网络等发展。研发高端服务器、大容量存储、新型路由交换、新型智能终端、新一代基站、网络安全等设备，推动核心信息通信设备体系化发展及规模化应用。

操作系统及工业软件。开发安全领域操作系统等工业基础软件。突破智能设计与仿真及其工具、制造物联与服务、工业大数据处理等高端工业软件核心技术，开发自主可控的高端工业平台软件和重点领域应用软件，建立完善工业软件集成标准与安全测评体系。推进自主工业软件体系化发展和产业化应用。

2. 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

高档数控机床。开发一批精密、高速、高效、柔性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加快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等前沿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以提升可靠性、精度保持性为重点，开发高档数控系统、伺服电机、轴承、光栅等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加快实现产业化。加强用户工艺验证能力建设。

机器人。围绕汽车、机械、电子、危险品制造、国防军工、化工、轻工等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以及医疗健康、家庭服务、教育娱乐等

服务机器人应用需求，积极研发新产品，促进机器人标准化、模块化发展，扩大市场应用。突破机器人本体、减速器、伺服电机、控制器、传感器与驱动器等关键零部件及系统集成设计制造等技术瓶颈。

3. 航空航天装备。

航空装备。加快大型飞机研制，适时启动宽体客机研制，鼓励国际合作研制重型直升机；推进干支线飞机、直升机、无人机和通用飞机产业化。突破高推重比、先进涡桨(轴)发动机及大涵道比涡扇发动机技术，建立发动机自主发展工业体系。开发先进机载设备及系统，形成自主完整的航空产业链。

航天装备。发展新一代运载火箭、重型运载器，提升进入空间能力。加快推进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型卫星等空间平台与有效载荷、空天地宽带互联网系统，形成长期持续稳定的卫星遥感、通信、导航等空间信息服务能力。推动载人航天、月球探测工程，适度发展深空探测。推进航天技术转化与空间技术应用。

4. 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大力发展深海探测、资源开发利用、海上作业保障装备及其关键系统和专用设备。推动深海空间站、大型浮式结构物的开发和工程化。形成海洋工程装备综合试验、检测与鉴定能力，提高海洋开发利用水平。突破豪华邮轮设计建造技术，全面提升液化天然气船等高技术船舶国际竞争力，掌握重点配套设备集成化、智能化、模块化设计制造核心技术。

5.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加快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重点突破体系化安全保障、节能环保、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技术，研制先进可靠适用的产品和轻量化、模块化、谱系化产品。研发新一代绿色智能、高速重载轨道交通装备系统，围绕系统全寿命周期，向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建立世界领先的现代轨道交通产业体系。

6.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



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7.电力装备。推动大型高效超净排放煤电机组产业化和示范应用,进一步提高超大容量水电机组、核电机组、重型燃气轮机制造水平。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先进储能装置、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发展。突破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高温超导材料等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制造及应用技术,形成产业化能力。

8.农机装备。重点发展粮、棉、油、糖等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先进农机装备,加快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复式作业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高端农业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推进形成面向农业生产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9.新材料。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

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积极发展军民共用特种新材料,加快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发展。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做好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10.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设备,全降解血管支架等高值医用耗材,可穿戴、远程诊疗等移动医疗产品。实现生物3D打印、诱导多能干细胞等新技术的突破和应用。

专栏5 高端装备创新工程

组织实施大型飞机、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民用航天、智能绿色列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智能电网成套装备、高档数控机床、核电装备、高端诊疗设备等一批创新和产业化专项、重大工程。开发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重大装备,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突破共性关键技术与工程化、产业化瓶颈,组织开展应用试点和示范,提高创新发展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抢占竞争制高点。

到2020年,上述领域实现自主研制及应用。到2025年,自主知识产权高端装备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核心技术对外依存度明显下降,基础配套能力显著增强,重要领域装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七) 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

推动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迈进,逐步化解过剩产能,促进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协调发展,进一步优化制造业布局。

持续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明确支持战略性重大项目和高端装备实施技术改造的政策方向,稳定中央技术改造引导资金规模,通过贴息等方式,建立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长效机制。推动技术改造相关立法,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促进企业

技术改造的政策体系。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石化、工程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研究制定重点产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南和重点项目导向计划,吸引社会资金参与,优化工业投资结构。围绕两化融合、节能降耗、质量提升、安全生产等传统领域改造,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



新材料，提高企业生产技术和效益。

稳步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按照“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的原则，分业分类施策，有效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加强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推动企业提升技术装备水平，优化存量产能。加强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动态监测分析，建立完善预警机制，引导企业主动退出过剩行业。切实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促进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支持企业间战略合作和跨行业、跨区域兼并重组，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激发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活力，发展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发挥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园区示范作用，利用双边、多边中小企业合作机制，支持中小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引导大企业与中小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多种方式，建立协同创新、合作共赢的协作关系。推动建设一批高水平的中小企业集群。

优化制造业发展布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综合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容量、市场空间等因素，制定和实施重点行业布局规划，调整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完善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建设国家产业转移信息服务平台，创建一批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引导产业合理有序转移，推动东中西部制造业协调发展。积极推动京津冀和长江经济带产业协同发展。按照新型工业化的要求，改造提升现有制造业集聚区，推动产业集聚向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建设一批特色和优势突出、产业链协同高效、核心竞争力强、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的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

（八）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

加快制造与服务的协同发展，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大力发展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推动服务功能区和服务平台建设。

推动发展服务型制造。研究制定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实施服务型制造行动计划。开展试点示范，引导和支持制造业企业延伸服务链条，从主要提供产品制造向提供产品和服务转变。鼓励制造业企业增加服务环节投入，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等。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由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鼓励优势制造业企业“裂变”专业优势，通过业务流程再造，面向行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建立企业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推广大型制造设备、生产线等融资租赁服务。

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高重点行业信息应用系统的方案设计、开发、综合集成能力。鼓励互联网等企业发展移动电子商务、在线定制、线上到线下等创新模式，积极发展对产品、市场的动态监控和预测预警等业务，实现与制造业企业的无缝对接，创新业务协作流程和价值创造模式。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业，发展壮大第三方物流、节能环保、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售后服务、品牌建设等生产性服务业，提高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

强化服务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和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重点发展研发设计、信息、物流、商务、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增强辐射能力。依托制造业集聚区，建设一批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东部地区企业加快制造业服务化转型，建立生产服务基地。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具有特色和竞争力的生产性服务业，加快产业转移承接地服务配套设施和能力建设，实现制造业和服务业协同发展。

（九）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统筹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实行更加积极的开放战略，将引进来与走出去更好结合，拓



展新的开放领域和空间,提升国际合作的水平和层次,推动重点产业国际化布局,引导企业提高国际竞争力。

提高利用外资与国际合作水平。进一步放开一般制造业,优化开放结构,提高开放水平。引导外资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高端制造领域,鼓励境外企业和科研机构在我国设立全球研发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外发行股票、债券,鼓励与境外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合作。

提升跨国经营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支持发展一批跨国公司,通过全球资源利用、业务流程再造、产业链整合、资本市场运作等方式,加快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在境外开展并购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建立研发中心、实验基地和全球营销及服务体系;依托互联网开展网络协同设计、精准营销、增值服务创新、媒体品牌推广等,建立全球产业链体系,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鼓励优势企业加快发展国际总承包、总集成。引导企业融入当地文化,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加强投资和经营风险管控,提高企业境外本土化能力。

深化产业国际合作,加快企业走出去。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制造业走出去发展总体战略,建立完善统筹协调机制。积极参与和推动国际产业合作,贯彻落实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等重大战略部署,加快推进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产业合作。发挥沿边开放优势,在有条件的国家和地区建设一批境外制造业合作园区。坚持政府推动、企业主导,创新商业模式,鼓励高端装备、先进技术、优势产能向境外转移。加强政策引导,推动产业合作由加工制造环节为主向合作研发、联合设计、市场营销、品牌培育等高端环节延伸,提高国际合作水平。创新加工贸易模式,延长加工贸易国内增值链条,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四、战略支撑与保障

建设制造强国,必须发挥制度优势,动员各方面力量,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政策措施,建

立灵活高效的实施机制,营造良好环境;必须培育创新文化和中国特色制造文化,推动制造业由大变强。

(一)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加强制造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定和实施,强化行业自律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提高产业治理水平。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审批事项,简化程序,明确时限;适时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落实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改革技术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和项目经费分配、成果评价和转化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激发制造业创新活力。加快生产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改革,加快资源税从价计征,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进一步破除各种形式的行业垄断,取消对非公有制经济的不合理限制。稳步推进国防科技工业改革,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健全产业安全审查机制和法规体系,加强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制造业重要领域投融资、并购重组、招标采购等方面的安全审查。

(二)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清理和废止不利于全国统一市场建设的政策措施。实施科学规范的行业准入制度,制定和完善制造业节能节地节水、环保、技术、安全等准入标准,加强对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统一执法,以市场化手段引导企业进行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切实加强监管,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严厉惩处市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为企业创造良好生产经营环境。加快发展技术市场,健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机制。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涉及的职工安置、债务清偿、企业转产等政策措施,健全市场退出机制。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实施



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建立全国涉企收费项目库，取缔各种不合理收费和摊派，加强监督检查和问责。推进制造业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设中国制造信用数据库，建立健全企业信用动态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推行企业产品标准、质量、安全自我声明和监督制度。

（三）完善金融扶持政策。

深化金融领域改革，拓宽制造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积极发挥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和商业金融的优势，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支持中国进出口银行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制造业走出去的服务力度，鼓励国家开发银行增加对制造业企业的贷款投放，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制造业企业特点的产品和业务。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引导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支持制造业企业创新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制造业贷款和租赁资产开展证券化试点。支持重点领域大型制造业企业集团开展产融结合试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探索开发适合制造业发展的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发展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通过内保外贷、外汇及人民币贷款、债权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加大对制造业企业在境外开展资源勘探开发、设立研发中心和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收购兼并等的支持力度。

（四）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充分利用现有渠道，加强财政资金对制造业的支持，重点投向智能制造、“四基”发展、高端装备等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领域，为制造业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企业技术改造和关键基础设施建设。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逐步从“补建设”向“补运营”转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支持制造业重

点领域科技研发和示范应用，促进制造业技术创新、转型升级和结构布局调整。完善和落实支持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推动制造业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落实和完善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鼓励政策，健全研制、使用单位在产品创新、增值服务和示范应用等环节的激励约束机制。实施有利于制造业转型升级的税收政策，推进增值税改革，完善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切实减轻制造业企业税收负担。

（五）健全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

加强制造业人才发展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组织实施制造业人才培养计划，加大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完善从研发、转化、生产到管理的人才培养体系。以提高现代经营管理水平和企业竞争力为核心，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和国家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培养造就一批优秀企业家和高水平经营管理人才。以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和创新型人才为重点，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和先进制造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在高等学校建设一批工程创新训练中心，打造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类高等学校转型，建立一批实训基地，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示范，形成一支门类齐全、技艺精湛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鼓励企业与学校合作，培养制造业急需的科研人员、技术技能人才与复合型人才，深化相关领域工程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和培养模式改革，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加强产业人才需求预测，完善各类人才信息库，构建产业人才水平评价制度和信息发布平台。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加大对优秀人才的表彰和奖励力度。建立完善制造业人才服务机构，健全人才流动和使用的体制机制。采取多种形式选拔各类优秀人才重点是专业技术人才到国外学习培训，探索建立国际培训基地。加大制造业引智力度，引进领军人才和紧缺人才。

（六）完善中小微企业政策。

落实和完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财税优惠



政策,优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重点和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依法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力度,建立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快构建中小微企业征信体系,积极发展面向小微企业的融资租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贷款等。建设完善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引导各类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小微企业。鼓励大学、科研院所、工程中心等对中小企业开放共享各种实(试)验设施。加强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体系,完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立信息互联互通机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创新、融资、咨询、培训、人才等专业化服务。

(七) 进一步扩大制造业对外开放。

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机制,落实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管理模式,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全面深化外汇管理、海关监管、检验检疫管理改革,提高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修订钢铁、化工、船舶等产业政策,支持制造业企业通过委托开发、专利授权、众包众创等方式引进先进技术和高端人才,推动利用外资由重点引进技术、资金、设备向合资合作开发、对外并购及引进领军人才转变。加强对外投资立法,强化制造业企业走出去法律保障,规范企业境外经营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探索利用产业基金、国有资本收益等渠道支持高铁、电力装备、汽车、工程施工等装备

和优势产能走出去,实施海外投资并购。加快制造业走出去支撑服务机构建设和水平提升,建立制造业对外投资公共服务平台和出口产品技术性贸易服务平台,完善应对贸易摩擦和境外投资重大事项预警协调机制。

(八) 健全组织实施机制。

成立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由国务院领导同志担任组长,成员由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制造强国建设全局性工作,审议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专项、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安排,加强战略谋划,指导部门、地方开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设立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研究制造业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对制造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评估。支持包括社会智库、企业智库在内的多层次、多领域、多形态的特色新型智库建设,为制造强国建设提供强大智力支持。建立《中国制造 2025》任务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统计监测、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监督考核机制。建立《中国制造 2025》中期评估机制,适时对目标任务进行必要调整。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制造强国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各地区要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 357 项国家标准

来源：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5-05-18

日前，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 357 项国家标准，其中新制定标准 235 项，采用国际标准 86 项，积极发挥标准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中的技术支撑作用。

一是积极推动电子商务发展。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标准规范体系，发布了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与技术规范、服务质量评价及等级划分和电子商务品牌价值评价等 3 项关键基础标准，不断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竞争行为；制修订相关信息技术安全标准 24 项，确保电子商务交易安全。为建立开放、公平、健康的电子商务市场，促进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做好技术支撑。

二是更加注重节能环保。围绕节约集约利用水、土地、矿产等资源，进一步提升相关建材行业技术指标要求，不断降低资源消耗强度。新修订的《陶瓷砖》标准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和能耗限额水平，每年可节约 1700 万吨标准煤；新制定的《节水型卫生洁具》标准对马桶、花洒等 8 类常用产品节水性能提出了具体要求，每年可节约厨卫用水量 30% 以上。同时，加大对电动汽车、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材料、新装备标准体系研发和推广力度，发布相关标准 20 项，不断提高绿色产业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



三是着力保护健康安全。进一步强化粮油等相关食品安全，新制修订了《玉米储存品质判定规则》、《粮油检验》、《动植物油脂》、月饼等一系列粮油标准；发布电动自行车、城市快速公交（BRT）、家用地暖、消防急救等 21 项与百姓生活密切的相关的国家标准，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健康和人身安全。

四是进一步提升标准水平。本次发布的国家标准中有 86 项标准采用了国际先进标准，旨在提升中国航空电子、成套设备、石油化工、基础材料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技术发展的一致性，为开展重要标准国际互认，推动中国装备走出去和促进产能国际合作夯实基础。

新修订的《陶瓷砖》国家标准发布

来源：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5-05-19

日前，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陶瓷砖》（GB/T 4100-2015）国家标准。该标准首次对于干压陶瓷砖厚度作出限定，提高了对挤压陶瓷砖的技术要求，增加了墙砖背纹的要求等内容。该标准的发布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我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的节材与能耗限额水平，引导陶瓷产业向创新化、

创意化、品牌化、绿色化、信息化方向发展。新标准将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实行。

新修订的《陶瓷砖》标准对于干压陶瓷砖厚度作出限定：表面积小于 3600 cm² 的厚度要小于 10mm；表面积在 3600cm² 到 6400 cm² 之间的厚度要小于 11mm；表面积大于 6400 cm² 的厚度不



能超过 13.5mm。此规定在保证陶瓷砖强度、吸水率等方面技术指标不变的前提下,大大降低了陶瓷砖厚度,促进陶瓷砖向薄型化发展。据测算,仅此一项就可节约大量粘土矿产资源,降低 10% 以上的能耗,每年将节约 1700 万吨标准煤。对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节约土地资源,更好地保护环境将发挥出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

新标准还同时取消了其他方法成型砖的分类。将低吸水率挤压式陶瓷砖分成吸水率小于 0.5%和介于 0.5%—3%之间两类型,淘汰了吸水率介于 3%—10%的挤压陶瓷砖中质量较低的部分,提升了对挤压式陶瓷砖的技术要求,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

此外新标准还增加了术语“背纹”,要求陶瓷砖背面具有一定形状的凹凸槽。该标准适用

于干压、挤压两种方法成型的陶瓷砖,不适用于陶瓷配件砖和陶瓷马赛克。

陶瓷砖是建材行业的重要产品,也是百姓关注的生活必需品。2012 年全国陶瓷砖生产线保有量达 3400 多条,生产能力约 110 亿平方米。2013 年我国建筑陶瓷生产达 96 亿平方米;2014 年我国建筑陶瓷生产达到 102 亿平方米。从 1993 年到 2014 年,中国陶瓷砖生产量稳居于世界首位。近年来,我国陶瓷砖产品质量一直呈上升趋势,2013 年产品合格率达 93.9%。目前,陶瓷砖存在的主要质量问题集中在破坏强度、断裂模数、吸水率等方面。新修订的《陶瓷砖》标准发布实施后,上述问题将有望得到缓解。



Part 5 环保要闻

环保部：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5-05-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的要求，推进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我部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红线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环发〔2014〕10号）基础上，经过一年的试点试用、地方和专家反馈、技术论证，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本指南要求和我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本地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

附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

环境保护部

2015年4月30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规划院，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年5月8日印发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指导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制定本指南。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指南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号）

《关于发布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的公告》（环境保护部中国科学院公告2008年第35号）

《全国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纲要》（环发〔2008〕92号）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环发〔2010〕106号）

《关于划分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水利部公告2006年第2号）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林资发〔2009〕214号）



《第四次中国荒漠化和沙化状况公报》
(2011)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国函〔2012〕13号)

《全国生态环境十年变化(2000-2010年)调查评估报告》

GB/T 1234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编绘规范

GB/T 1392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HJ/T 33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CH/T 9005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SL190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和其他相关文件,界定如下术语:

重点生态功能区:指生态系统十分重要,关系全国或区域生态安全,生态系统有所退化,需要在国土空间开发中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区域,主要类型包括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防风固沙区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生态敏感区:指对外界干扰和环境变化具有特殊敏感性或潜在自然灾害影响,极易受到人为的不当开发活动影响而产生负面生态效应的区域。

生态脆弱区:指生态系统组成结构稳定性较差,抵抗外在干扰和维持自身稳定的能力较弱,易于发生生态退化且难以自我修复的区域。

禁止开发区: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以及其他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



化开发、需要特殊保护的重点生态功能区。

生态安全:指在国家或区域尺度上,生态系统结构合理、功能完善、格局稳定,并能够为人类生存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提供生态服务的状态,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4 生态保护红线概念、特征与管控要求

4.1 概念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生态保护红线所包围的区域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系统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4.2 基本特征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的概念,其属性特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 **生态保护的关键区域:**生态保护红线是维系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是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生态区域。

(2) **空间不可替代性:**生态保护红线具有显著的区域特定性,其保护对象和空间边界相对固定。

(3) **经济社会支撑性:**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最终目标是在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空间的同时,实现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支撑作用。

(4) **管理严格性:**生态保护红线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空间保护线,应实施最为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与管理措施。

(5) **生态安全格局的基础框架:**生态保护红线区是保障国家和地方生态安全的基本空间要素,是构建生态安全格局的关键组分。

4.3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须依据生态服务功能类型和管理严格程度实施分类分区管理,做到“一线一策”。生态保护红线一旦划定,应满足以下管控要求:

(1) **性质不转换:**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自然生态用地不可转换为非生态用地,生态保护的主体对象保持相对稳定。



(2) 功能不降低: 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自然生态系统功能能够持续稳定发挥, 退化生态系统功能得到不断改善。

(3) 面积不减少: 生态保护红线区边界保持相对固定, 区域面积规模不可随意减少。

(4) 责任不改变: 生态保护红线区的林地、草地、湿地、荒漠等自然生态系统按照现行行政管理体制实行分类管理, 各级地方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对红线区共同履行监管职责。

5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原则

5.1 强制性原则

根据《环境保护法》规定, 应在事关国家和地区生态安全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重要的生态区域内,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实施严格保护。

5.2 合理性原则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应在科学评估识别关键区域的基础上, 结合地方实际与管理可行性, 合理确定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方案。

5.3 协调性原则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应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区划、规划相协调, 共同形成合力, 增强生态保护效果。

5.4 可行性原则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应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当前监管能力相适应, 预留适当的发展空间和容量空间, 切合实际确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规模并落到实处。

5.5 动态性原则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可随生产力提高、生态保护能力增强逐步优化调整, 不断增加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6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流程

6.1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识别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全国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纲要》《全国海洋功能区划》《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等国家文件和地方相关空间规划, 结

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识别生态保护的重点区域, 确定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重点范围。

6.2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估

依据生态保护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方法, 对生态保护区域进行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估和生态敏感性与脆弱性评估, 明确生态保护目标与重点, 确定生态保护重要区域。

6.3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确定

对不同类型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空间叠加, 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建议方案。根据生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与管理政策, 土地利用与经济发展现状与规划, 综合分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最终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6.4 生态保护红线边界核定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开展地面调查, 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地块分布范围, 勘定生态红线边界走向和实地拐点坐标, 核定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调查生态保护红线区各类基础信息, 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勘测定界图,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勘界文本和登记表等。

7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识别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在以下生态保护区域进行划定。

7.1 重点生态功能区

7.1.1 陆地重点生态功能区

陆地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包括《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的各类重点生态功能区, 具体包括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防风固沙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等类型。

7.1.2 海洋重点生态功能区

海洋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包括海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滨海湿地、特殊保护海岛、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产、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重要渔业水域等区域。

7.2 生态敏感区/脆弱区

7.2.1 陆地生态敏感区/脆弱区

陆地生态敏感区/脆弱区主要包括《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及《全国



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纲要》的各类生态敏感区/脆弱区,具体包括水土流失敏感区、土地沙化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高寒生态脆弱区、干旱、半干旱生态脆弱区等。

7.2.2 海洋生态敏感区/脆弱区

海洋生态敏感区/脆弱区主要包括海岸带自然岸线、红树林、重要河口、重要砂质岸线和沙源保护海域、珊瑚礁及海草床等。

7.3 禁止开发区

禁止开发区域主要包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等类型。

7.4 其他

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草原、极小种群生境等。

8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法

8.1 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红线

8.1.1 水源涵养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法

(1) 确定划定对象

依据水源涵养功能区类型和特点,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主要对象为《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其他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主要包括以下2类:

①大江大河源头区和中上游其他汇水区

主要分布在大小兴安岭、长白山、祁连山、阿尔泰山、陇南山地、若尔盖湿地、三江源草原草甸湿地、南岭山地、辽东山区、辽河源区、燕山、太行山、天山、玛曲湿地、秦巴山地、桐柏山淮河源区、大别山、丹江口库区、罗霄山脉、黄山、天目山、三峡库区、雅鲁藏布江源区、珠江源区、横断山脉、三江并流、东江源区、武夷山、浙闽丘陵、两广丘陵、黔南桂北山地、云桂边界山地、桂东、粤西丘陵、海南岛中部山区等区域。

②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及其集水区

我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主要包括水利部《关于公布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通知》(水资源函〔2011〕109号)中的第一至第三批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以及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 开展水源涵养功能重要性评估

针对重要江河源头区和汇水区,开展水源涵养功能重要性评估,具体评估方法参见附录A。

(3) 确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依据水源涵养功能评估与分级结果,将水源涵养极重要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的一、二级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具体划定方法参照HJ/T 338执行。

8.1.2 水土保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法

(1) 确定划定对象

我国重点水土保持功能区主要分布在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三峡库区、大别山、西南喀斯特地区、太行山、川滇干热河谷、湖南湘中山地、南岭山地、湘赣罗霄山地、赣江上游区、黄山、闽东南丘陵山地、浙闽赣交界山地等区域。

(2) 开展水土保持功能重要性评估

对上述重点区域开展水土保持功能重要性评估,具体评估方法参见附录A。

(3) 确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依据水土保持功能评估与分级结果,将水土保持极重要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8.1.3 防风固沙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法

(1) 确定划定对象

我国重点防风固沙功能区主要分布于塔里木河流域、阿尔金山、呼伦贝尔草原、科尔沁沙地、浑善达克沙地、阴山北麓、阿拉善高原、毛乌素沙地等区域。

(2) 开展防风固沙功能重要性评估

对上述重点区域开展防风固沙功能重要性评估,具体评估方法参见附录A。

(3) 确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依据防风固沙功能评估与分级结果,将防风固沙极重要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8.1.4 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法

(1) 确定划定对象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主要对象为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确定的重点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的区域,主要包括2类:

①重点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

我国重点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主要分布在三江平原湿地、长白山地、大小兴安岭、呼伦贝尔草原、锡林郭勒草原、天山-准噶尔盆地西南段、塔里木河流域荒漠区、阿尔泰山、阿尔金山、祁连山、西鄂尔多斯-贺兰山-阴山、太行山、羌塘高寒荒漠草原、三江源、藏东南山地、川滇森林区、武陵山地、秦巴山地、浙闽赣交界山区、南岭地区、海南岛中南部山区、东南沿海红树林区、西双版纳、桂西黔南地区、辽河三角洲湿地、黄河三角洲湿地、苏北滩涂湿地等生物多样性丰富区。

②其他重要保护物种分布地

指目前尚未纳入自然保护区的重要保护物种(主要包括国家一、二级保护动植物)、极小种群及其生境。

(2)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性评价

对上述重点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性评估,具体划定方法见附录A。

(3) 确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依据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评估与分级结果,将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针对尚未纳入自然保护区的国家一、二级保护动植物、极小种群以及未纳入保护名录的其他珍稀濒危物种,采用物种分布模型预测可能分布范围,结合物种实际分布情况最终划定确保物种长期存活的保护红线。

8.1.5 海洋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红线划定方法

海洋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红线的划定对象和划定方法参照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8.2 生态敏感区/脆弱区保护红线

由于生态敏感区和生态脆弱区的空间重叠性较大,且面临共同生态问题(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石漠化等),因此,本指南通过开展生态敏感性评估,提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保护红线划定方法。

8.2.1 水土流失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法

(1) 确定划定对象

水土流失敏感区主要分布在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西南横断山地、东南山地丘陵、天山山地等土壤侵蚀敏感区,西南山地农林牧交错带、南方红壤山地丘陵区,以及其他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

(2) 开展水土流失敏感性评估

对上述重点区域开展水土流失敏感性评估,具体评估方法参见附录B。

(3) 确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依据水土流失敏感性评估与分级结果,将极敏感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中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的区域也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8.2.2 土地沙化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法

(1) 确定划定对象

土地沙化敏感区主要分布在古尔班通古特、塔克拉玛干、腾格里、乌兰布和等沙漠边缘,黑河中下游、毛乌素沙地、阴山北麓-浑善达克沙地、科尔沁沙地、呼伦贝尔沙地等区域,以及东北林草交错带区、北方农牧交错区、西北荒漠绿洲交错区等区域。

(2) 开展土地沙化敏感性评估

对上述重点区域开展土地沙化敏感性评估,具体评估方法参见附录B。



（3）确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依据土地沙化敏感性评估与分级结果，将极敏感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宜林宜草沙化土地治理区、主要沙漠和沙地边缘也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8.2.3 石漠化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法

（1）确定划定对象

石漠化敏感区主要分布在西南喀斯特岩溶地区，范围涉及贵州全境、广西西部、云南东部、重庆西南部、四川南部以及湖南、湖北两省西部等地区。

（2）开展石漠化敏感性评估

对上述重点区域开展石漠化敏感性评估，具体评估方法参见附录B。

（3）确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依据石漠化敏感性评估与分级结果，将极敏感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国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区的重点区域可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8.2.4 海洋生态敏感区/脆弱区保护红线

海洋生态敏感区/脆弱区保护红线的划定对象和划定方法参照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8.3 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区原则上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面积较大的自然保护区，其实验区根据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估结果确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具体区域范围。

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估结果并结合内部管理分区，综合确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具体区域范围。

8.4 其他生态保护红线

对于上述区域以外的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以及生态极敏感/极脆弱的地区，各地可自行制定原则与方法，结合地方实际综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9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确定

在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估的基础上，通过叠加分析和综合制图，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建议方案，并充分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区划、规划相衔接，最终确定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9.1 叠加分析

采用地理信息系统空间分析技术，在统一空间参考系统下，对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红线、生态敏感区/脆弱区保护红线、禁止开发区保护红线进行空间叠加与综合分析，形成包含各类红线的空间分布图。当两种以上生态保护红线类型重叠时，须进一步明确主导生态功能和辅助生态功能。

9.2 综合制图

生态保护红线制图是开展边界核定的基本前提和依据。以基础年的高精度遥感影像和土地利用数据为底图，将评估结果图与底图进行叠合，采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进行图斑聚合处理，扣除独立细小图斑和人工用地。为保证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完整性和连续性，红线斑块最小上图面积原则为1 km²。根据实际土地利用类型和影像地物分布进行遥感判读与补充勾绘，调整生态保护红线界线，形成边界清晰、切合实际、生态完整性好的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9.2.1 数据准备与资料收集

（1）专题图件

1:1万（或1:5万、1:10万）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土地调查及变更数据、基本农田界线图、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有明确边界的保护地分布矢量图（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2）遥感影像

指数字正射影像图（简称DOM），包括高分辨率卫星遥感DOM（如快鸟（QuickBird）、资源3号、高分1号、高分2号（GF-1、GF-2）等）或航空DOM，影像空间分辨率在5m以内。

（3）相关规划和区划

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专项规划、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资源开发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等。

9.2.2 数据预处理



(1) 数据聚合

利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将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和生态敏感性评估数据转换为 Shape 格式,通过聚合工具将相对聚集或邻近的图斑聚合为相对完整连片图斑,聚合距离为 250m,最小孔洞大小为 1km²。各行政区可根据图斑的破碎化程度和行政区面积适当调整聚合的距离。

(2) 破碎斑块扣除

一般将评估所得的面积在 1km² 以下的独立图斑删除(若细小斑块为重要物种栖息地或其他具有重要生态保护价值的区域须予以保留),减少红线区的破碎化程度。独立图斑删除的面积阈值可根据评估结果和行政区面积大小进行适当调整。

(3) 人工用地剔除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图和规划图等资料,扣除聚合后图斑内的大型建设用地和集中连片农田。其中,建设用地重点考虑城镇、工业开发、矿产开发等类型(扣除在产大规模采矿用地,对于废弃的采矿用地根据保持生态完整性需要,可予以保留并进行生态修复)。为了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完整性,面积较小的村庄、农田、采矿废弃地等地块可予以保留,单个生态保护红线区块内的可保留人工用地面积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5%。

9.2.3 边界调整与确定

对于经过上述处理后,仍较为破碎的红线区,可根据高分辨率 DOM 影像和土地调查数据,采用人机交互方式,补充勾绘出红线区。对于一些暂时无法确定的未知类型,先进行标记,再通过实地勘查进行确认,并根据调查结果确定斑块的最终边界。

9.2.4 专题图件制作

生态保护红线图件制作要求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下数字化成图,采用地图学规范方法表示,层次清晰,图式、图例、注记齐全。底图应包括行政区域界线、地表主要水系、水库、湖泊、交通线路、重要城镇等要素。

9.3 红线命名

生态保护红线可采取分层次命名的方法。

对于区域性生态保护红线,采取“自然地理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区”的命名方式,如“燕山生态保护红线区”。

对于具体生态保护红线地块,采取“自然地理单元+主导生

态功能+红线区”的命名方式,如“科尔沁沙地防风固沙红线区”。

当生态保护红线区兼具两种以上重要生态功能时,命名中采取“主导生态功能+辅助生态功能”的命名方式,如“秦岭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功能保护红线区”。

10 生态保护红线边界核定

10.1 边界核定原则

(1) 与土地利用、城乡建设现状及规划、区域生态保护相关规划相协调;

(2) 红线斑块连续成片,尽可能避免破碎化,有利于实际管理;

(3) 尽可能保持已建各类保护区边界,与各部门管理边界相衔接;

(4) 结合山脉、河流、地貌单元、植被等要素保留自然地理边界,保持森林、草地、湿地、荒漠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10.2 边界核定与基础信息采集

10.2.1 地面勘查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开展实地勘查,调查生态保护红线区各类基础信息,进一步查明图上难以明确界定或具有争议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块边界走向,确定红线边界拐点地理坐标。

生态保护红线区须调查与收集以下特征信息:

(1) 分布、面积与范围:包括所处行政区域和地理位置,红线区面积(以公顷为单位表示)、红线区拐点坐标等。

(2) 自然环境状况:包括自然地理特征和自然资源状况、生态系统类型等。

(3) 经济社会状况:包括区内人口、社区数量与分布、土地利用状况与权属、所在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类型、产业结构与布局,以及其他人类活动特征等。



(4) 主要生态问题：包括现存的主要生态问题、潜在的生态风险、社会经济问题及其成因。

(5) 管控措施：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禁止和限制行为，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需开展的恢复治理措施等。

10.2.2 定界成图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地面勘查结果，在图上修正生态保护红线区块边界，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勘测定界图。

11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包括图件、文本与登记表。

11.1 生态保护红线图件

生态保护红线图件数据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国家层面基本比例尺为 1:25 万，省级层面基本比例尺不小于 1:5 万，勘测定界图基本比例尺与当地土地利用图件保持一致。

生态保护红线图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1) 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估系列图

(2) 生态敏感性评估系列图

(3) 不同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4)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总图

(5) 生态保护红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11.2 生态保护红线文本

以文字报告形式表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主要内容，具体内容参见附录 C。

11.3 生态保护红线区块登记表

生态保护红线区块登记表是文本的配套材料，与文本具有同等效力。登记表内容应涵盖地面勘查所得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各类基础信息与专题信息，满足管理需求。登记表格式参见附录 D。

12 指南实施

本指南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红线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环发〔2014〕10 号）同时废止。

张高丽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会议上强调 加强协作

联防联控 在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有效治理大气污染

来源：新华网 时间：2015-05-20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 19 日出席在北京召开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第四次会议并讲话。张高丽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学习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协作、联防联控，在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有效治理大气污染。

张高丽在听取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七省市区和环保部负责同志的发言后指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任务。“大气十条”出台以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

治协作机制有效运行，重点治理任务有所突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落实体系基本形成，环境监管执法手段更加有力，基础支撑工作不断夯实，工作成效正在逐步显现。2014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地级以上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14.6%，今年 1-4 月份同比下降 20%。但我国大气污染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解决这个问题是一个长期艰巨的过程。要继续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逐渐消除重污染天气，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不辜负人民群众殷切期望。

张高丽强调，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必须全面推进、重点突破，抓住治理工作的“牛鼻子”。



要坚决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在生态环保等领域率先取得突破。全力推进燃煤控制，一手抓煤炭减量，一手抓散煤替代，强化煤炭清洁化利用。加强重点行业综合治理，大力压减过剩产能，积极推动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大力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强化机动车船污染控制，保持黄标车淘汰高压态势，加快油品升级进程，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开展港口应用清洁能源试点示范。加强面源污染控制，强化扬尘管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要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

张高丽要求，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落实责任、强化保障，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要

加强工作监督考核，定期通报各地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对不降反升的地区进行预警约谈。深化区域协作，划定大气污染防治核心区，建立对口帮扶机制。做好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重大纪念活动空气质量保障。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确保政府投入用在“刀刃”上。积极推进全民参与，培育绿色生活方式，形成“同呼吸、共命运”的良好氛围。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郭金龙主持会议。

环境保护部要求做好世界环境日宣传工作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5-21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日前发出《关于做好2015年环境日宣传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今年世界环境日宣传工作。

《通知》指出，今年6月5日是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后的首个世界环境日，各地各部门要抓住有利时机，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切实组织开展好世界环境日宣传和纪念活动，营造全民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风气。

《通知》指出，今年世界环境日主题为“践行绿色生活”，旨在向全社会传播“生活方式绿色化”的理念。各地要紧紧围绕这一主题策划实施宣传活动，唱响绿色生活主旋律，让“践行绿色生活”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

《通知》要求，世界环境日期间，各地要策划组织影响人们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的主题

宣传活动；设计制作公众喜闻乐见的环境文化宣传产品；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环境质量状况和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进展；大力宣传和表彰“践行绿色生活”的先进典型，曝光反面事例。在此过程中，要注重加大网络传播力度，充分发挥新媒体的宣传作用。

《通知》强调，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领导，统筹部署，把组织开展世界环境日宣传作为近期重要任务。要大力争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的支持，积极协调其他有关部门联合开展环保宣传活动，努力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活动影响力。

此外，《通知》指出，各地要及时总结世界环境日宣传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探索世界环境日宣传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环境保护部将对各地开展世界环境日宣传情况进行通报。





陈吉宁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环境保护部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实施方案，听取2015年1~4月预算执行情况、《全国生态环境十年变化（2000~2010年）调查评估报告》、2014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情况的汇报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5-22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21日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环境保护部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实施方案，听取2015年1~4月预算执行情况、《全国生态环境十年变化（2000~2010年）调查评估报告》、2014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情况的汇报。

会议认为，为完成好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涉及环保的工作任务，根据《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制定环境保护部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实施方案，是十分必要的。实施方案按照工作、措施、人员、时限“四落实”原则，在对国务院分工意见中涉及环境保护部工作任务进行梳理细化的基础上，明确了任务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会议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定期督促检查，切实把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会议听取了2015年1~4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预算执行纪律，对于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障环保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求各单位必须进一步强化管理责任，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加强健全预算执行的约束和激励机制，努力提高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缓慢的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加快执行进度。财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加强调控

调度，严格绩效考核，确保资金支付计划和执行的顺利完成。

会议听取了《全国生态环境十年变化（2000~2010年）调查评估报告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环境保护部会同中科院历时三年开展的调查评估工作，经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较好完成了调查评估方案编制、项目预算申报、调查评估技术要求编制和技术培训、遥感数据解译和野外实地核查、数据校对与审核、数据库建设、评估分析、报告编写等各项任务。通过调查评估，基本掌握了十年间全国生态系统状况及其变化趋势、变化的时空分布特征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找出了生态系统变化及问题出现的主要原因，提出了新时期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的对策与建议。调查评估结果对于保护和改善我国生态环境，构建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提升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会议要求，有关部门要抓紧会同中科院对全国生态环境调查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报经国务院审定后向社会发布。

会议听取了2014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结果有关情况的汇报，原则同意2014年考核结果。会议决定，考核结果经进一步核准后，报经国务院同意后发布。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吴晓青、李干杰、翟青，纪检组长周英，党组成员何捷出席会议。

机关各部门及有关部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国合会二〇一五年圆桌会议在上海召开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5-19

5月18-19日，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合会）2015年圆桌会议在上海举行。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国合会秘书长李干杰，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常务副院长冯俊出席会议并致辞。



李干杰在致辞中指出，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同时又面临十分严峻的环境形势，如何在新常态下处理好环境与发展的关系是对各级政府执政能力和为民服务能力水平的重大考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绿色化”的实现，一方面要由立法、制度建设、政策引导、惩罚机制等国家治理措施主导；另一方面，也离不开社会的环保启蒙和民众环保意识的觉醒，更离不开地方政府及各部门工作的改革与创新。

冯俊在致辞中指出，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绿色转型发展，是中国未来发展面临的重大课题，其关键在于培养和教育具有“绿色领导力”的干部队伍。各级领导干部应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的意识和思维，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

银山的发展理念，才能更加自觉地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带动社会的绿色化转型。

本次国合会圆桌会议以“国家治理现代化与绿色转型”为主题，分享了国合会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绿色发展的媒体和公众参与政策、政府环境审计制度及绿色供应链等领域的政策研究成果和国内外相关经验。

中外代表一致认为，国家治理现代化是中国绿色转型发展的必然要求。国合会所提出的将国家生态保护红线体系及相关制度纳入立法，落实公众参与、信息公开、环境诉讼的具体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社会治理、形成多元共治格局，实施政府和党政干部环境审计制度等相关政策建议，对于中国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目标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本次圆桌会议邀请部分国合会中外委员、政策研究项目中外组长以及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和部分省、市有关部门代表，国内外研究机构专家学者，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培训班学员，国合会捐助方及合作伙伴，国内知名企业和跨国公司代表以及新闻媒体等共计150余人出席会议。

国合会于1992年由中国政府批准成立的国际性高层政策咨询机构，主要任务是组织中外专家针对中国环境与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研究，为我国政府相关决策提出政策建议，支持促进中国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国合会圆桌会议自2008年以来每年举办一次，旨在分享国合会的研究成果和政策建议，促进国合会成果的广泛传播和应用。



北京开展环境信访宣传月活动 动员公众举报环境污染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5-19

北京市环保局近日启动了2015年环境信访宣传月活动，旨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动员公众广泛参与环境污染监督举报，引导群众理性表达信访诉求。今年宣传月活动从4月30日持续开展到五月下旬，活动还将以走进社区、《信访条例》知识竞赛、媒体播报等形式开展，努力营造浓厚氛围，着力宣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

活动启动当天，北京市环境保护投诉举报电话咨询中心在紫竹院公园内开设了环境信访宣传站，仅两个多小时就接受咨询1000余人（次），受理市民投诉60余件，发放《信访条例》、《北京市环境信访指南》等宣传资料2000余份。

活动现场，有市民反映海淀区田村路双槐树村西北侧一家塑料厂每天不定时产生大量黑烟，污染严重。市环保投诉举报中心工作人员立即将这一线索转交至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接到线索后，环境执法人员立即赴现场进行检查，发现这家单位安装使用一台燃煤设施用于生产加工。执法人员要求企业立即停止使用燃煤设施，



改用清洁能源，责成海淀区环保局对此问题进行立案处理，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督察。

据市环保投诉举报中心介绍，受理投诉举报环境问题的流程是在收到公众投诉举报后，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原则，当天即转交市或区县环保局的环境执法部门。环境执法部门会根据市民提供的线索，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在调查过程中会与举报人保持沟通，在依法调查处理后，会及时答复举报人。

据了解，北京市12369热线于2002年1月1日开通，至今已经累计受理投诉举报12万余件、咨询115万余件。



Part 6 文章品读

ISO9001:2015 标准更新，你想知道的都在这里

来源：质量与认证 时间：2015-05-19

◇ 【改版动态】

Q1：为什么要修订 ISO 9001 标准？

所有的 ISO 标准每五年审查一次，确定是否需要修改以确保它对市场的当前性和相关性。未来的 ISO 9001:2015 将回应最新发展趋势，并能与其他管理体系兼容，如 ISO 14001。

Q2：目前新标准处于修订过程的哪个阶段？

ISO 9001 的更新已经进入国际标准最终草案阶段（FDIS），即六阶段过程的第五阶段，相应的最终草案也将出台。在此阶段 ISO 负责标准修订的分委员会将处理 DIS 阶段收到的所有意见和建议，从而产生最终草案，供所有 ISO 成员进行投票。

Q3：新版 ISO 9001 在什么时候发布？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 9001: 2015 预计在 2015 年 9 月发布。

Q4：我怎样才能获得一份 DIS/ FDIS ISO9001 修订版？

这可通过 ISO 网站 www.iso.org，沿 the Standards > Management system standards 的路径购买。

Q5：我在哪里可以得到有关 ISO 9001: 2015 新标准架构的信息？

这可通过 ISO 网站 www.iso.org，沿 the Standards Development > Resource area > ISO/IEC Directives and ISO Supplement 的路径购买。高层次架构（HLS）在 ISO/ IEC 导则，第 1 部分，综合 ISO 补充的附录 SL 中概述。

Q6：过渡期将是多久？

过渡期为三年。届时将从 ISO 9001: 2015 的发布日期开始计算，所以大概到 2018 年 9 月为止。

◇ 【内容变化】

Q7：新版 ISO 9001: 2015 主要变化是什么？

在新版本的 ISO 9001: 2015 主要变化有：

- 采用了 ISO 指令第一部分附录 SL 中的高层次架构(HLS)，
- 明确要求基于风险的思想，以支持和改进对过程方法的理解和应用，
- 更少规定要求，
- 更少强调文件化，
- 改善对服务业的适用性，
- 要求需要定义 QMS 的界限，
- 对组织的环境更重视，
- 增加领导力的要求，
- 更加注重取得预期成果，以提高客户满意度。

Q8：FDIS 发布后，我们是否可以假定它的内容将会保留在将来出版的新版标准？

ISO 9001 的 FDIS 将按计划的时间出版 - 当前预测为 2015 年 3 月。一旦 FDIS 发布后，将不会有技术性内容的变化。唯一的变化将会是编辑性方面。





Q9: ISO 9001: 2008 标准会继续被使用到什么时期?

当 ISO 9001: 2015 发布三年后(预计到 2018 年 9 月), 任何现有的 ISO 9001:2008 版的认证证书将是无效。

按 IAF 指南草案“ISO 9001: 2015 的过渡规划指南”, 在新版标准发布十八个月后, 认证机构应停止发放新的 ISO 9001:2008 证书。即是从 2017 年 3 月开始, 所有的初次评审应是 ISO 9001: 2015。

Q10: 我是否可以在 2016 年间的定期监督审核或证书更新审核中进行升级?

可以, 如果你的系统符合所有 ISO 9001: 2015 版的要求。

该次审核可以是常规的监督审核或证书更新审核或专项审核。这是组织与他们的认证机构协调后的决定。当换版审核与监督审核或证书更新审核结合进行, 一般需要额外审核时间以确保所有的活动都覆盖了现时和新版的标准。此外, 该额外审核时间也有可能根据组织的大小和复杂程度而有所变化。

Q11: 对已通过 ISO 9001: 2008 的组织有什么过渡准备建议?

对使用 ISO9001: 2008 的组织, 建议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确定与草案/最终草案版标准的要求存在哪些欠缺需要解决, 从而符合新的要求,
- 制定转版实施计划,
- 对影响组织有效运行的各方, 提供适当的培训和宣传,
- 更新现有的质量管理体系(QMS), 以符合新修订的要求, 并验证其对组织的有效性,
- 在适当情况下, 联络你的认证机构一起商讨转版安排,

注: 组织应该知道, 在国际标准草案阶段(DIS), 技术内容的变化仍可能发生, 因此我们建议, 虽然转版准备可以在 DIS 阶段进行, 但此时不应实

施重大的变化, 直至到国际标准最终草案(FDIS)发布和技术内容定稿。

Q12: 关于设计开发的相关条款, 合并了那我们平常做的需要变动吗?

应按照新版标准的条款更改原来的文件, 可以将你们实际如何做的内容写进文件, 继续做, 不需要变动。

Q13: ISO/Ts16949 什么时候换版?

国际汽车特别工作组或称国际汽车行动小组(IATF)在其网站上宣布, 已成立一个由 IATF 成员组织组成的工作小组, “以制定 ISO/TS 16949 修订的设计规范, 配合 ISO 9001:2015 的架构和要求”。

Q14: 取消管理者代表要求如何理解?

答: 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可以亲自参与体系的策划、实施和改善, 可以不任命管理者代表, 当然也可以任命管理者代表, 代其执行。

Q15: 关于新版中经常提到的“风险与机遇”方面, 需要在体系文件中体现么?

答: 当然, 对于质量体系而言, “风险”可以理解为可导致质量不合格的可能性, “机遇”可以理解为改善的机会, 它们可在不同的文件(如“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控制”、“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生产和服务提供”)中注明。

Q16: 关于设计控制, 新版没有删减, 对于原设计控制删减的企业, 如何处理?

答: 可以将生产流程改造、工艺变更、打样、作业指导书的制定、服务项目的策划等作为“设计和开发”管理的对象。

Q17: 新版中提到的知识部分, 企业要怎么实现?

答: 这一部分是新增的, 可以考虑组织在新开发客户和产品、开拓市场、增加客户采购份额等方面, 目前组织内的知识是否充分, 是否需要利用外部知识、与外部进行相关的合作。

Q18: ISO9001:2015 提到取消管理手册和管理者代表, 那企业对应的文件是否要强制取消此文件, 如保留是否有影响?



答：可以不用取消原来已设定的管理者代表的方式，前提是这种方式是适用的。

Q19、能否提示具体哪些文件需要修改？

答：手册、程序文件（凡是新版标准与旧版有变化的条款所对应的，几乎涉及 2008 版所有的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应该不用变化，可能会增加一些新的作业指导书。

Q20、管理者代表没有在标准中明确提出，后续企业还可以任命管理者代表吗？

答：可以

Q21、改版前需要进行新版内审吗？

答：在申请按照 2015 版换证审核之前，应按照依据新版标准改版后的文件进行至少一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Q22、改版内审员培训能否在 2015 年 12 月份前进行？

答：如果 ISO9001:2015 在 2015 年的 9 月正式颁布实施，新版内审员的培训在标准颁布后就会开展。

Q23、我们的质量手册都是按照 08 版的老结构来写手册的，15 版后肯定要更新？

答：手册是将标准与公司质量管理联系起来的桥梁，它是按照标准的条款来编写的，标准更新了，手册肯定要更新。

Q24、新标准必须要建立的文件有哪些？

答：2015 版没有提必须建立的哪些文件（2008 版中要求编制手册和 6 个必须的程序文件），但为了组织使用方便，手册应该有，其他视组织需要来定。

Q25、请问邮件发放受控文件，要不要让收件人确认已阅？

答：当然需要，如果能通过系统实现（如文件被点击打开，系统则记录）最好，如果无法实现，则需使用其他方式确认。

Q26、9001 强制要求过程和产品审核吗？

答：ISO9001 没有明确要求进行过程和产品审核。

Q27、8.4.3 中 7 条，关于外部供方现场验证的策划是必须的吗？若策划的结果为“外部供方不进行供方现场验证”，这种策划结果可以吗？

答：可以，但组织应慎重，如可能应尽量保留“在外部供方的场所进行验证”。

Q28、改版之后与 TL9000 的结构不同，那怎么办呢？

答：在 TL9000 没有改版前，需要做一个 ISO9001 和 TL9000 的对照表，如果要编写一个结合手册的话，只能以 ISO9001:2015 的条款为基础，将 TL9000 与之对应。

Q29、2015 版强制要求使用 FMEA 吗？

答：没有。

Q30、一个好的质量体系，如何在公司去推广，用什么方法，能让大家最快的接受并运用。

答：运用好质量管理基本原则，将公司的要求、规定、考核等内容全部运用质量管理体系去实施。

◇ 【与其他标准的关系】

Q31：我们已经通过 TS 16949（汽车行业质量标准）认证。是否已经决定会保持或者不保持 ISO 9001 和 ISO/ TS16949 之间的关联性？

根据 IATF 全球监督网站于 2014 年 12 月发布的消息，IATF 已经建立了一个由 IATF 成员组织组成的工作组，为 ISO/ TS16949 修订制定设计规范，以配合 ISO9001:2015 的结构和要求。

Q32：我们已经通过 AS 9001（航空航天工业质量标准）认证。能预期将出现什么情况吗？

我们仍在等待相关标准委员会对于该标准修订决定的信息。这意味着，你们必须确保你现时的系统继续能满足现行标准的要求，直到情况得到澄清。

Q33：医疗器械标准 13485 又将会是如何？

目前有规划标准修订，但是不像所有其它 ISO 标准，预期新版 13485 不会跟随高层次架构（附件 SL）。



Q34: TL9000 (电讯业质量标准) 和 IRIS (铁路行业质量标准) 会如何发展?

QuEST 论坛决定计划更新 TL9000, R6.0 版将整合了 ISO 9001:2015。

在 2014 年 6 月召开的 IRIS 指导委员会会议上, 对于 IRIS 标准技术演进的关键要素均已确定。考虑到即将到来的 ISO 9001:2015 版标准, IRIS 计划在 2017 年推出新一版的 IRIS Rev.03, 其包括了 ISO 9001:2015 和进一步改进的内容。

Q35: ISO 14001 标准的修订情况如何?

ISO 14001 的国际标准草案版(DIS) 已被批准, 现在进阶到 FDIS 阶段。

◇ 【为企业带来哪些益处】

持续改进

新修订版本的 ISO 9001 将会确保您的质量管理体系 (QMS) 与企业目标有机整合并保持统一。

企业领导

更多地侧重于企业领导, ISO 9001:2015 将促使高层管理者更大程度地介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这有助于确保激励员工朝着企业计划的方向和战略目标努力。

风险管理

ISO9001 引入了“基于风险的方法”。该方法将企业资源重点分配至最容易出现问题的领域。

一个基于风险的合规计划将有助于识别, 管理, 监控和降低您业务领域的关键合规风险, 使得董事会的工作和监管报告更容易进行, 并减少相应的维护工作。将质量管理体系作为管理工具, 您可以识别有助于底线改进的机遇, 并有效地进行风险管理。

绩效评估

自我管理和企业行为对绩效, 以及为顾客和员工创造价值的能力, 都有着直接的影响。

有效的绩效评估和自我管理将带来更高层次的创新, 更高的员工忠诚度和顾客满意度, 以及更优异的财务表现。

整合统一

表面上看, 因为新的高标准结构适用于所有更新的管理体系标准, Annex SL 附录似乎使标准制定者们轻松了不少。但事实上, 当企业开始了解并体会到不同的管理体系在同一种结构下的价值时, 真正的受益者是企业, 进而消费者也将从中获益。

ISO14001 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中的几个问题

来源: 网络中国认证认可微信整理 时间: 2015-05-20

环境因素特别是重要环境因素是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筑基础, 体系的其它管理要素都是围绕它们而开展管理活动的。

《ISO/IEC62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导则》及“中国国家 EMS 认证机构认可制度”中都将环境因素列为四个需要重点审核的要素之一。环境因素是环境管理体系中最重要的要素。

另一方面, 在建立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时如何有效、充分地识别、评价环境因素, 在实施审核时如何审查组织在这方面的成效, 是 EMS 工

作中最困难的任务之一, 也是疑问最多、最难把握的地方。现就 EMS 实际工作中经常涉及到的几个疑难点的处理方法进行如下探讨:

1. 环境因素识别的充分性

许多公司在识别、评价环境因素时能够比较全面地考虑污染物排放, 而在考虑源头避免或减少污染物产生方面相对薄弱。ISO14001 标准核心特点之一是污染预防思想, 即在产品、活动、服务各方面及全过程中要避免、减少及控制环境影响, 要从“投入”和“产出”两方面去考虑环境因素。



为此,在设计程序、识别和评价环境因素时,应考虑产品及其包装设计、工艺设计、原材料选用、能源资源消耗、运输仓储、有毒有害化学品使用、固体及液体废弃物管理、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排放、产品使用、服务及废弃等环节中可能产生有害或有益环境影响的因素。充分领会产品生命周期分析法的思想以及工艺过程分析法的思路,对全面识别环境因素是极有帮助的。

2. 异常状态下的重要环境因素

某些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的污染物,但由于环保设备齐全先进,控制手段得力,各种污染物最终均远低于适用排放标准得到排放。因此,EMS 工作人员认为这方面不存在重要环境因素。

这里存在误区。ISO14001 标准“环境因素”定义及“4.3.1 环境因素”条款中均要求确定现实具有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环境因素,即应充分考虑过去、现在、将来三种时态及正常、异常、紧急三种运行状态下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环境因素。针对上述案例,在制定及实施相关程序时可考虑将正常状态下低于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排放作为一般环境因素,但同时必须考虑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时、定期维修时、人为失误时、生产过程中超量产生污染物时等异常或紧急状态下可能产生的严重环境影响。最简单的方式是对进入环保装置之前或生产装备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状态进行重要性评价。以上所述适用于对可用强度、浓度、总量、速率、数量等方式实施限制的环境因素的评价,如污水排放、废气排放、噪声等。无论对于生产装置口还是环保装置口,应分别对具体污染因子进行评价。

3. 废弃物、能源、有毒有害化学品等方面的重要环境因素

废弃物(或使用能源的装置或有毒有害化学品)在任何一个企业里一般都是种类繁多,在识别和评价环境因素时,是分别逐一进行,还是作为一个问题统一提出,这也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

题。若从有效实施环境管理出发,可做如下考虑:

a. 废弃物管理

- 1) 在识别环境因素时,全面具体地明确各种废弃物;
- 2) 有关废弃物处置、废弃物防治的法规不象污水噪声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对污染物有量的限制,在某种意义上,随意处置 100kg 或 100 吨废弃物并无本质区别。鉴此,一般地可将废弃物处置定义为一个重要环境因素,具体实施控制时则必须将它们合理分类分别合法处置。
- 3) 关于废弃物削减,宜对各类废弃物产生量实施重要性评价,可将大于等于某一数值的废弃物产生定义为重要环境因素,并对它们实施改善和日常控制。

b. 能源管理

- 1) 在识别环境因素时,全面具体地确定各类消耗能源的设施、装备及活动。
- 2) 将“能源消耗”整体地定义为重要环境因素,并实施日常管理和控制。
- 3) 同时对各种装置的单台或单类的能源消耗进行重要性评价,将“大于等于某一数值的装置的能源消耗”定义为重要环境因素。
- 4) 资源、材料消耗可与能源消耗同样对待。

c. 有毒有害化学品管理

- 1) 识别环境因素时,应全面具体地明确使用的各种有毒有害化学品。
- 2) 定义“有毒有害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可能的火灾、水灾、泄露事故等紧急情况”为重要环境因素,制定应急方案和日常管理程序。
- 3) 对各种物品的使用量进行评价,定义“大于等于某数值的有毒有害化学品使用”为重要环境因素,考虑替代或削减使用量的改善方案。
- 4) “含臭氧层破坏物质(O DS 物质)如哈龙 1211 灭火器、R12 等为制冷剂的空调系统、含多氯联苯变压器等的使用”均应定义为重要环境因素,加强装置维护管理,并着手研究和寻找替代。



让环保信用成为企业的指挥棒

来源：人民日报 时间：2015-05-20

5月14日，在环境保护部与中国法学会共同主办的“生态环境法治保障研讨会”上，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别涛、江苏省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局长谢晓军分别就环保信用体系建设发表了各自的观点。



记者：什么是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定？

谢晓军：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定是一项重要的环境政策创新，是环保部门根据企业环境行为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信用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应用的环境管理手段。2015年新环保法生效，新法规定“环保部门应将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在国家层面首次通过法律对环保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南通市从2001年开始作为全国首批企业环境信用评定试点城市，经过10余年的探索实践，现已上升为环保部门运用行政管理措施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别涛：以往我们在整个环保责任体系的设立当中更多围绕的是罚款、抓人，但实际上这些责任体系的设计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现在违法成本低、违法行为高发、频发的根本问题。整个体系设计当中有一些根本性的问题需要解决，而环保信用体系这一制度实际上是非常有效地解决

环境违法现象高发、频发现象的措施。

一个好的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应该解决如下几个问题：1.指标的建立一定要有相当的科学性，这对企业来说生死攸关；2.信息要公开化，整个信用评价指标的选取、企业的评价、定级不能暗箱操作；3.信用评价的结果要得到广泛应用；4.部门联动，如果环保部门说了半天，别的部门都不理你，这样的信用体系是建立不起来的。

信誉差企业或被市场淘汰

记者：企业环境信用评级如何明确定位？

谢晓军：企业环境信用评级作为环境管理手段的创新，在推动减排降污、促进企业绿色发展、改进企业环境行为等方面起到了“风向标”和“指挥棒”的作用。

向社会公开企业环境信息，一方面给企业造成压力，促使企业规范自己的环境行为，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另一方面吸引公众关注环境问题，调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通过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企业评级信息公布后，环境信誉好的企业，在融资贷款、行政许可、公共采购、供货协议、评先创优、资质评定、财政补贴等方面都会得到优先考虑，赢得市场回报和社会赞誉；而信誉不好的企业，自然也会受到市场的抵制和淘汰。

当前，各级政府都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特别是国家在开展减少一系列的前置和事前审批的制度改革，而信用体系建设为加强事中事后环境监管、服务政府职能转变提供了新的管理思路。

别涛：好的信用评价制度应明确三个定位：第一，督促企业自主守法，总对企业采取高压、强制的态势，不是制度设计的初衷；第二，责任体系要进一步健全，企业信用一定要有更为广泛的应用，比如在差别水价、差别电价、绿色信贷、绿色金融等方面，应和一些环保审批制度挂钩；



第三,希望信用评价的结果成为整个经济发展或环境决策的重要依据,比如这个地方招商引资,可以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做一个合理的分析和判断。

新环保法已经对环保信用体系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环保部对这个问题非常重视,现在发改委正在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诚信体系,环保部作为其中一个参与成员也在积极采取措施,全面推动环保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绿色产业将成为经济新增长点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5-21

绿色产业,无论对于中国还是世界,都是发展趋势。《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发展绿色产业。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以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拉动消费需求,以增强节能环保工程技术能力拉动投资增长,以完善政策机制释放市场潜在需求,推动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那么,绿色产业有何特点?如何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本期应知为您解答。

✧ 新兴的绿色产业

绿色产业是一种新兴产业,它把绿色理念贯穿到社会生产过程中,既对传统产业加以改造,又发展零污染或低污染的产业。它不仅具有其他产业的共同特点,还具有自身特征。

综合性和边界模糊性。在产业构成上,绿色产业与其他经济门类之间有较强的渗透性,也就是说绿色产业的边界有一定的模糊性。因为,许多环保产品与服务往往是由其它经济门类生产与提供的。同时,许多环保产品具有复合功能,既保持了所替代的旧技术与旧产品的使用功能,又增添了其所不具备的环境安全功能。

区域性和实效性。由于各地区自然和社会经济环境不同,形成对绿色产业发展需求的区域性特点。同时,发展绿色产业的目的是为了控制和消除各地的环境污染,满足人们对绿色产品的消费需求,提高绿色生活品质,因此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社会性。绿色产业是与自然环境相和谐的行业,它直接与人类的生存、生活环境相联系,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才能达到目的。

高新技术性。绿色产业中大部分产业部门的技术性很强,高新技术大量应用于企业管理、产品质量、信息传递、产品开发或市场服务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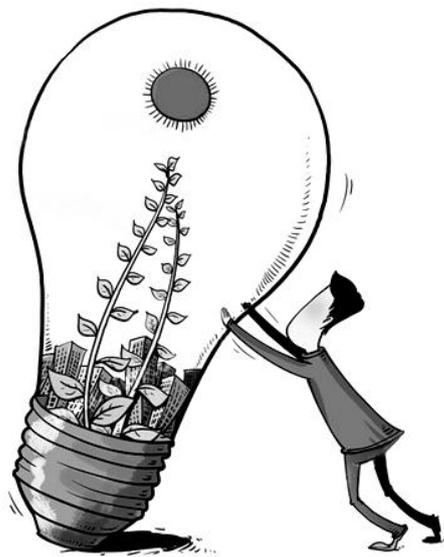
【问题解析】

✧ 绿色产业发展面临内外双重压力

我国绿色产业近几年发展较快,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

内部因素

一是绿色产业规模较小,产品种类比较单一。我国目前的绿色产业链尚未形成,产品趋同





现象严重，企业间缺乏协作，投资比较分散，规模效益差。

二是绿色产业技术含量低，市场吸引力有限。我国绿色产业发展过程中，科研成果的转化率较低，绿色产业的从业人员素质也良莠不齐，生产与销售脱节，制约了绿色产业的快速发展。

三是产业结构不合理。目前，我国的绿色产业中，环保产业所占份额较大，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势头强劲，但绿色服务业和绿色贸易等则发展较慢。从各产业内部结构看，存在着各自为政、盲目生产的现象，造成有些产品供过于求的结构过剩，而有些产品则要依靠进口。

外部压力

一是竞争加剧，国际贸易摩擦增多。世界各国竞相发展绿色低碳产业，竞争不断加剧，相关贸易摩擦近年呈增多之势。例如，我国的光伏制造业发展很快，但国内需求不足，对国外市场依赖较大。而美国、欧盟近年则不断向中国光伏企业发起反倾销调查和贸易诉讼。

二是“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有待提高。近年来，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数量、规模和领域不断增加。在开展对外合作过程中，大多数企业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遵守东道国的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但由于沟通不畅、经验欠缺等原因，少数企业的海外投资项目对东道国环境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制约企业自身的长远发展。

【专家建议】

✧ 完善产业政策 推动绿色发展

推进绿色产业发展需要从几方面入手。

在法律法规层面，政府要出台一批绿色产业生产发展标准。一些法律法规即使不能马上实行，也应有时间表，让投资者能够就绿色投资计算出自己未来的回报率，激发投资意愿。一个有预见性的清晰的产业政策和法规，要比暗中实行的产业政策更能克服商业障碍。

在资金上，政府应出资补贴和支持绿色产能投资。例如，政府可以设立专项基金，补贴用于更新改造现有产能的投资，以促进企业进行绿

色投资。绿色补贴虽然会对财政造成一定的负担，但这场绿色革命带来的是内需的上升，进而带动大型设备制造、工程设计等产业的发展，这些生产活动又能够产生新的财政收入。

尽管有人担心，政府出手支持某个产业，可能会滋生权力寻租或企业暗箱游说等。不过，专家认为，寻租问题可以通过合理的制度设计来克服。明智的产业政策需要一个能够识别错误、并据此改进战略的机制。明确的对象、可测的目标、密切的监控、合理的估值、完善的规则以及高专业性，将构成行之有效的制度防线。

营造绿色产业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逐步建立起绿色产业产品研究、生产、销售相结合的产业模式，建立起一整套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加大对绿色产业的技术指导和信息服务，积极推进绿色产业标准的认证工作。必要时，还可以通过价格机制，让节能环保项目有利可图，激发社会投资潜能。

此外，企业也应积极参与产业绿色化进程。例如，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严格控制环境污染、积极采用国际先进的环保工艺和技术等。

【他山之石】

✧ 各国绿色产业发展趋势

发达国家近年纷纷出台促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战略，拉动经济增长，发展中国家也立足自身优势，将绿色发展作为国家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

美国自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力图通过科技和产业创新，提振本国经济，推动向绿色经济转型。美国总统奥巴马上台后，积极调整环境和能源政策，明确提出“绿色新政”，旨在通过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在新兴产业的全球竞争中抢占制高点。

欧盟是绿色经济的倡导者和先行者。早在2009年，欧盟就宣布在2013年前出资1050亿欧元支持绿色经济，促进就业和经济增长，保持欧盟在低碳产业的世界领先地位。同年，欧盟委员会建议，欧盟在10年内增加500亿欧元用于发展低碳技术。



日本推出了“绿色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特别把可再生能源和以节能为主要特征的新型机械、加工业作为发展重点，计划在5~10年内，将大型蓄电池、新型环保汽车以及海洋风力发电发展为日本绿色增长战略的三大支柱产业。

巴西重点发展生物能源和新能源汽车。巴西耕地面积辽阔，农业发达，利用广泛种植的甘蔗、大豆等作物开发替代石油的乙醇燃料，使生物能源在其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据半壁江山，其出售的新车中约80%是可以使用乙醇燃料的新能源汽车。

印度土地资源、水资源、林业资源等都非常有限。为此，印度政府颁布“气候变化国家行动计划”，涵盖太阳能、提高能源效率、可持续生活环境、水资源保持等八大计划。印度希望凭借太阳能资源丰富的优势，在20~25年内，将分散的千瓦级太阳能发电和光伏发电系统发展成为兆瓦级可配送聚光发电系统。

【观点争鸣】

✧ 补贴本国还是课税他国？

地球的未来取决于世界经济的绿色化转型。近年来，为扶持本国绿色产业，许多国家都出台了产品补贴等优惠政策，甚至对进口的绿色产品征收高额关税。

有专家认为，从全球角度看，各国对绿色产业的关注即便带来一场补贴大战，也比带来关税大战强。因为，前者将扩大清洁技术的全球供给，而后者则会限制这种供给。

事实上，许多国家都愿意依靠补贴和监管手段，帮助绿色产业增强其盈利能力和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这看似是以邻为壑的竞争行为，但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如果国家战略不是采取补贴国内产业的形式，而是对外国绿色产业课税或限制市场准入，那么危害可能更大。太阳能电池板的案例就具有警示意义。以中国为一方、美国和欧洲为另一方的贸易纠纷吸引了各方关注。幸运的是，这只是绿色产业政策的个案。事实也证明，欧美贸易限制的作用有限，还不如对本国产业进行补贴。

深圳市重点污染源 2014 年环保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公告

来源：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时间：2015-05-14

为强化我市重点排污企业的环保信用与分类管理，引导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推进重污染企业减排和优化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和《深圳市重点排污企业环保信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委组织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923家企业的2014年环保信用等级进行了评定，被评定为**绿牌**、**蓝牌**、**黄牌**和**红牌**的企业分别为152家、568家、121家和82家。现将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告。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5年5月14日

【详细企业名单请见附件】

